

元朝對雲南金齒百夷及其以南土官地區的 設治新證

唐 立

大理大學民族文化研究院

提要

本文利用《元史》、一方立於1461年《教諭康公墓誌》的新出墓誌碑刻、其他漢文及傣文史料，探討自1260年至1381年蒙元對雲南邊境金齒和百夷政區統控模式的演變。另外也檢討統控模式的變遷如何影響土酋既有勢力的格局，尤其是對13世紀百夷新興的影響加以考證。本文提出5個論點：首先，蒙元通過恢復被廢黜段氏的權威，設置段氏總管，獲得故大理國邊境的政區；其次，蒙元沿着大理國時期既有的交通路線，從滇西延伸向伊洛瓦底江上游及瀾滄江流域等地區推進；第三，行省採取直接軍事佔領的模式統控邊境，對金齒百夷土酋的統治主要是為軍事服務，要求段氏及歸附土酋充當嚮導以及與緬國交往的中介；第四，1286至1287年間設置征緬行中書省，驅逐伊洛瓦底江上游的緬國勢力，但1303年罷征緬行中書省、撤走駐軍之後，1327-1331年蒙元任命百夷和蒲蠻土酋為土官，包括段氏在內的雲南土官才逐漸成為統控邊境政區的主要力量。麓川路百夷土官在此歷史背景下趁勢崛起；第五，援引1341年一位內地人受任八百等處宣慰司官吏的事例，提出雲南行書省和段

唐立，大理大學民族文化研究院教授，雲南省大理市古城弘聖路2號，郵編671003，電郵：cdani@ust.hk。

本文為「香港研究評審委員會優配研究金項目」（編號16642516）的研究成果。承蒙梵文專家麥文彪博士撥冗慨助，為本文所涉及的梵文文本提供語言學分析。二位匿名評審對文章的批評建議和資料，使得論點更加強。特此一併致謝。

氏總管通過提供底層吏員，充實金齒、百夷、蒲蠻等土官行政能力的觀點。

關鍵詞：段氏總管、征緬行中書省、八百等處宣慰司、麓川路、百夷土官

引 言

1253-1254年，蒙元軍征服大理國（937-1253），在滇中引發一連串重大變化，對雲南邊境政區影響也不少。^① 在尚未完全控制雲貴高原上故大理國核心地帶之前，蒙元就對東南亞大陸發動征戰。征滇最初目的是建起一個進攻南宋的橋頭堡，但最終結果是將故大理國的領土變成雲南等處行中書省，並為明代地方行政奠定基礎。^② 雲南行省如何統控邊境土酋是史家一直重視的問題。史衛民和李治安的研究已經指出蒙元前期統控邊境以軍政機構的宣慰司為主，對宣慰司的性質和階段性的特徵進行分析和分類。^③ 陸韜在此基礎之上，檢討至元十五年到元末（1278-1367）雲南行省邊境政區，在1327-1331年之間，蒙元重組八百等處宣慰司和銀沙羅等處宣慰司。^④ 陸韜的研究表明，1327-1331年是統控金齒、百夷、蒲蠻等土官的轉變時期。本文在此基礎上，針對蒙元統控雲南邊境政區，具體探討兩個問題。自1260年至1381年，蒙元統控邊境政區的模式呈現明顯的時空差異，並非一成不變。如下所述，元世祖用兵緬國之際，對金齒、百夷、蒲蠻地區主要施行軍政統治，在眾多政區採取直接軍事佔領的模式，大德七年（1303）罷征緬分省之後，蒙元逐漸改換統控邊境政區的模式。本文考證的第一個問題——統控模式的變遷，包括1327-1331年的關鍵時段在內。另一個問題是統控政區模式的變遷如何影響金齒、百夷、蒲蠻等土酋既有勢力的格局，尤其是對所謂「百夷之湧現」的影響。

雲南百夷地區的歷史歷來設在中國史變遷的脈絡中。由於族群的分佈和

-
- ① 蒙元對雲南的統治（自1253年至1381）比南宋滅亡早26年，比明朝建立（1368）晚14年，總共持續127年。
- ② 雲南等處行中書省設於至元十三年（1276），其時大理亡國已逾20年。該行省的設立標誌原大理國的統控政區成為一個省，參見《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61，〈地理四〉。這比明朝1413年在貴州建省早137年。
- ③ 關於元代行政制度，參見史衛民，〈元朝前期的宣撫司與宣慰司〉，《元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第5輯，頁50-75；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0）；周振鶴主編，李治安、薛磊，《中國行政區劃通史·元代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張金銑，《元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1）。
- ④ 參見陸韜，〈元代宣慰司的邊疆演化及軍政管控特點〉，《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6期，頁25-32。

文化特徵，百夷的歷史是否也應置於東南亞史的框架中？本文試圖從中國史和東南亞史兩個領域加以分析。所謂「百夷之湧現」具體指在13、14世紀的泰國、老撾、緬甸、雲南等地，傣人陸續建立大小政權、驟然登上歷史舞臺的現象。在東南亞大陸歷史上，百夷的新興早被視為重要題目，史家將1200-1351年傣人勢力崛起的時期稱為「傣人（百夷）的世紀」。^⑤ 13世紀，柬埔寨吳哥開始沒落，1280年代以後，緬國蒲甘王朝又遭蒙元入侵，傣人勢力趁機崛起，在雲南和東南亞各地建立規模較大的政權。其中包括：泰國北部的蘭納聯盟（13世紀末建立）、位於其南的素可泰王國（1257年建立）、雲南德宏州勐卯思氏王朝（麓川土官）、泰國中部的阿瑜陀耶王國（1351年建立）、老撾北部瑯勃拉邦的南掌國（Lansang, 1353年建立）。^⑥ 關於雲南，從大德五年（1301）赴滇任官的李京在《雲南志略》中紀錄滇邊境中百夷勢力之強大，曰：「西南之蠻，百夷最盛。北接吐蕃，南抵交趾，風俗大概相同。」^⑦ 除說明百夷分佈廣泛以外，也注意到統一性。蒙元征滇之後，邊境政區百夷土酋驟然出現，可見新興百夷勢力明確跨越現代國境，「百夷之湧」此一題目應置於中國史和東南亞史的大背景中探討。

除《元史》、元代漢文及傣文史料以外，本文還利用一方立於天順五年（1461）的新出墓誌碑刻——《教諭康公墓誌》，來探討上述兩個問題。《教諭康公墓誌》是首次揭示邊境官署官員細節的史料，為瞭解雲南行省統

⑤ 關於「傣人（百夷）的世紀」（A Tai Century, 1200-1351），參見 David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24-60.

⑥ 到14世紀初，百夷統治了湄公河中上游、以南奔（Lamphun）為中心的駭黎朋猜國（Haripunjaya）、以及湄南河（又譯「昭披耶河」）平原的大部分地區，在彼百夷與孟族及高棉族混居。差不多在襲掠緬國的同時，百夷開始攻擊吳哥王朝的首府，早在1297年，以百夷為主的勢力摧毀了柬埔寨平原上的村寨；而百夷勢力對吳哥的入侵也在1351年大城府（Ayutthaya）成立後不斷升級。參見 Lieberman, Victor, *Strange Parallels: Southeast Asia in Global Context, 800 ~ 1830, Vol. 1: Integration on the Main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241-242. 有關早期傣族動靜及其文化，參見 Lieberman (2003), 240-242; David Wyatt,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24-60; G. H. Luce, "The Early Syam in Burma's History,"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46: 2 (1958): 123-214; 以及 Richard A. O'Connor,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Ethnic Succession in Southeast Asian States: A Case for Regional Anthropolog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4: 4 (1995), 982-983.

⑦ 參見李京，《雲南志略》，載方國瑜主編，徐文德、木芹纂錄校訂，《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第3卷，頁130。

控邊境政區的具體影響提供實證。^⑧ 該墓誌記載一位人稱「康旻」的內地人（墓主先祖）在至正元年（1341）左右獲授「八百宣慰司宣慰名職」。此人原本居住在大理城附近的趙州（今鳳儀鎮），在當地海拔1900米的高原上，可以避免感染瘧疾；然而由於公務在身，康旻每年約四月有餘必須冒險深入位於今泰國北部的八百等處宣慰司管轄區域，在有礙健康的氣候中任職。據中國瘧疾傳說，接觸霧氣、瘴氣或瘟疫性蒸汽會導致死亡，因此康旻的職務任期有季節性，所謂「因避煙瘴，冬任夏回」。^⑨ 「八百」是中國對由孟萊王（1259-1311在位）在今泰國北部之蘭納區域建立的百夷勢力（又稱「八百媳婦國」）的稱呼。^⑩ 像康旻這般遠自華北陝西的內地人，能夠成為土官，屬於特例。康旻大致在1341至1346年間在任，然而無任何漢文或傣文史料提及此人^⑪。安排非土著官員在百夷土官施政，這一史實顯示出蒙元在東南亞大陸發揮着更為長久的作用，而不僅僅是傳統認知中短暫而徒勞的軍事行動。與康旻經歷類似的人物在邊境政區供職致命的事實引發新的問題，即蒙元是否確實促使了百夷勢力驟然登上歷史舞臺？

13世紀，蒙元征滇之後，百夷勢力開始對柬埔寨吳哥王朝和緬國蒲甘朝造成壓力，然而過去的研究弱化了蒙元在此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對大越陳朝（1225-1400）和緬國征戰的失敗，致使歷史學家認為蒙元入侵對東南亞本土歷史進程的影響有限。不過，從漢文和傣文的史料來看，蒙元統控邊境政區

⑧ 蒙元及明朝初期稱「土官」，而在清朝被廣泛使用的「土司」一詞最早見於《明世宗實錄》。《世宗實錄》中，自嘉靖二十一年（1542）至嘉靖四十五年（1566）有10條語例，參見羅中、羅維慶，〈制度與符號：流變中清代土司制度的多樣性發展〉，《清史論叢》，第32輯，2016年，頁7-8；及戴晉新，〈讀毛奇齡《蠻司合志》序〉，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遵義師範學院土司文化研究中心編，《第五屆中國土司制度與土司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遵義：遵義海龍屯文化遺產管理局，2015），頁54-58。但上述「土司」語例均不在雲南。

⑨ 《教諭康公墓誌》，刊行版本參見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13），頁203-205。

⑩ 有關孟萊王的生平記錄，本文主要參考 Foon Ming Liew-Herres（劉奮明），Volker Grabowsky and Aroonrut Wichienkeeo, *Lan Na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Sino-Tai Relations as Reflected in the Yuan and Ming Sources (13th to 17th Centuries)* (Bangkok: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2008), 53, 註解203。

⑪ 當時蘭納國的首領韓部(Phayu, 1337/1338-1355在位)以八百宣慰司土官的身份出現在《元史》至正六年（1346）十二月甲午的一則記載中。參見《元史》，卷41，〈本紀〉，〈順帝四〉，頁876。

模式的變遷對於麓川土官（勐卯思氏王朝）等百夷土酋之湧現起推動作用。^⑫ 本文旨在透過考證統控邊境政區模式的變遷，闡釋蒙元設置的政區對13-14世紀雲南和東南亞歷史的影響。

一、天順五年《教諭康公墓誌》的文本

《教諭康公墓誌》的釋文載於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中。^⑬ 其發現和出版的情況如下。

2004年，康旻的後裔在雲南省大理市鳳儀鎮芝華村蛇山的自家旱田上發現這則墓誌。2013年刊行的墓誌版本，是以本村村民馬存兆在墓碑被發掘時所制的錄文為基礎。筆者於2015、2016年前往實地考察，利用現已豎立展示的墓碑對刊行的墓誌進行校勘，並觀察到少數差異。造成差異的原因在於：（一）最初2004年錄文的錯誤，（二）在文字錄入和校對過程中出現的錯誤，（三）墓碑在2011年左右被豎立在發掘地展示之前，曾對碑體少數官名的漢字進行重刻。儘管此種差異並未對被記錄下來的史實證據造成影響，但筆者通過對2004年馬存兆的原始錄文（現由香港科技大學馬健雄教授保管）、2013年的刊行版本及現立墓碑文字三者之間進行比較，在本文中給出修訂版的墓誌轉寫。

《教諭康公墓誌》的墓主為康好謙，墓誌正面以漢字記錄自康旻以下其先祖的簡歷。蘑菇型的墓首有5個 *bīja*（意為種子）梵文，圍繞着正文上方的漢文標題「教諭康公墓志」。反面刻有梵文 *Uṣṇīṣavijayadhāraṇī*，漢意為「佛頂尊勝陀羅尼」，是一則自8世紀以來在佛教盛行的亞洲廣為傳習的、與佛教喪葬儀式有關的大乘法典。在墓誌背面用城文 *nāgarī* 字體（18行）寫成的

⑫ 麓川土官管轄廣大，包括雲南西南的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以及以伊洛瓦底江上游流域為中心的今緬甸北部撣邦、克欽等地區。

⑬ 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頁203-206。該碑文集收錄104方碑刻均為鳳儀鎮的學者馬存兆先生在香港科技大學馬健雄教授和大理大學民族文化研究院的合作下收集並轉錄，其中眾多從未發表過。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在廣州南沙和香港清水灣兩處的職員負責碑刻文本的編輯和輸入工作，2013年以《大理鳳儀古碑文集》為題、單卷本的形式出版此批碑刻資料。

陀羅尼(*dhāraṇī*)便是獻給墓主康好謙，且底部以漢文列有家庭成員的名字。^⑭ 康旻的後人在蘑菇型墓首和反面左右兩側邊緣處曾作粘合處理，導致頂端一行梵文文字和兩側一些字母的佚失。「佛頂尊勝陀羅尼(*Uṣṇīṣavijayadhāraṇī*)」為一個不書寫日期的宗教文本，而並不翻譯墓誌正面漢文內容。^⑮ 陀羅尼和咒(*mantra*)僅有以梵文書寫時才被認為有效，因為在翻譯中會喪失效力；事實上也很有可能是由於此原因雲南尚未發現過陀羅尼的漢文譯本。在接近金齒、百夷、蒲蠻勢力的騰衝來鳳山，出土12至14世紀以悉曇(*siddhamātrkā*或*siddham*)文字在骨灰甕蓋內側刻寫的密宗法咒。^⑯ 從墓誌背面梵文的第十三行中嵌入的12個漢字「追為顯考康公諱賜好謙神主」，可以確認康好謙的受供奉者身份，進一步證實此「佛頂尊勝陀羅尼」文本與墓誌正面漢文內容記錄的逝者相匹配。

⑭ 京都大學副教授麥文彪博士(Bill Mak)已確認該銘文是一種「介於悉曇*siddhamātrkā*(*siddham*)和城體*nāgarī*之間、所展現特徵更接近於後者」的中間過渡形式。儘管Oskar von Hinüber, "Two Dharani-Inscriptions from Tombs at Dali (Yunnan),"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77: 1 (1989): 55-59. 判定此類型的文字屬於悉曇字體，但麥博士指出其母音符號與「a」、「i」等字母顯示出一些來自城體的影響(並非天城體*devanāgarī*)，此外，他指出明代初期使用城體並不令人意外，因為在元明時期中國其他地區所見的梵文銘文均為蘭札文*rañjana*(*lantsa*)或城體，而不是*siddhamātrkā*。宋朝到訪中國的印度僧侶所使用的是城體文字，而非唐代時所流行的*siddhamātrkā*文字。大理國宮廷畫家張勝溫於1180年完成的《梵像卷》中，包括大理文吏用城體謄寫的兩份梵文文本，即《多心經幢》和《護國經幢》。詳見李霖燦，《南詔大理國新資料的綜合研究》(臺北：故宮博物院，1982)，頁121。墓誌背面的「佛頂尊勝陀羅尼(*Uṣṇīṣavijayadhāraṇī*)」遵循元明時期傳統的梵文正字法。上述解釋以麥博士於2017年8月30日在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所作題為「雲南地區的梵文碑刻及手稿：一個初步調查」之講座，及同年8月31日與9月1日的電郵內容為基礎。

⑮ 一般梵文墓誌無紀日期。據麥博士在一封於2017年8月31日發出的電郵，他迄今為止在雲南或東亞其他地域所見的梵文材料中未看到任何有關日期的記載。

⑯ 該法咒(*mantra*)很可能是用來防止惡靈進入骨灰甕。任教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時的同僚高島淳教授撥冗慨助，在2004年9月13日發出一封電郵中向我提供了一份轉寫草稿。而該銘文的照片則發表於東京外國語大學アジア・アフリカ語言文化研究編：《圖說アジア文字入門》(東京：河出書房新社，2005)，頁40。又，慮及原文中的拼寫錯誤，麥博士另外提供了原文校正及譯文如次。轉寫：「*om visphuradakṣa vajrapañcara hūṃ phaṭ*」校正：「*om visphurad rakṣa vajrapañjara hūṃ phaṭ*」翻譯：「Om! Protect by darting asunder! Oh, the Diamond Net (*vajrapañjara* 金剛網)! Hūṃ! Phaṭ!」麥博士在2017年9月19日發出的電郵中提出，這或許和*Vajrapañjara Tantra*有關，有時譯為「Indestructible Tent Tantra」。

作為段氏的門客，康旻及其子嗣未能被《元史》記錄下來並不出奇。現文獻僅簡短地描述其傑出庇護者段氏家族在蒙元時期的活動，而不講述康氏此種新興移民家族的事蹟。記錄有關當地歷史珍貴資訊的碑刻常見於明朝以前的史料中。例如，爨龍顏（386-446）是一方豪強，東晉和劉宋朝廷均任命他為甯州建寧郡（今雲南東部曲靖市）太守，而爨龍顏碑便是唯一記載其政治生涯的史料，而一般傳世文獻並未記載爨龍顏其人或碑刻所載的職官經歷。^{①⑦} 包括《大理叢書金石篇》在內的宋元碑刻記載有獨家資料，史家卻不會因為缺少佐證而質疑其內容的真實性，同樣也並無理由懷疑墓誌內容的真實性。^{①⑧} 該墓誌文的格式與大理地區其他15世紀中葉的墓誌類似，尤其是在對女性後代及其聯姻情況的記錄手法上。此外，墓誌中出現的地名也可以通過其他文獻資料加以驗證。

二、效命於段氏的康氏子弟

康旻的個案提供了一個段氏為雲南行省邊境金齒、百夷以及蒲蠻土官官署供給官員的例子。儘管《教諭康公墓誌》的主人是康旻的重孫康好謙，康好謙在洪武二十七年（1394）後才出仕，但墓誌追溯從康旻定居趙州（約1341年）開始的康氏家族歷史。其中關於康氏子嗣連續三代在當地供職效力的經歷，加強了筆者對於行省統控邊境土官署模式的理解。

墓誌原文有關康旻及其三代後人官署職業生涯的部份內容如下：

教諭康公諱賜字好謙。先祖康旻，乃陝西鞏昌^{①⑨}人氏。前元至

①⑦ 梶山智史，〈劉宋「爨龍顏碑」からみた南中大姓爨氏〉，載氣賀澤保則編，《雲南の歴史と文化とその風土》（東京：勉誠出版社，2017），頁59-82。

①⑧ 2016年10月22日在湖南永順舉行「第六屆中國土司制度與文化國際研討會」上報告的拙論中，探討墓誌的內容，並無與會者對其史料價值表示擔憂。有關此會議論文的正式發表版本，參見唐立，〈元代八百媳婦宣慰司使是否漢族〉，《遵義師範學院學報》，第19輯，2017年，頁15-19。

①⑨ 墓誌碑刻作「晉昌」，然而馬存兆《大理鳳儀古碑文集》及香港科技大學馬健雄教授所持有馬存兆2004年錄文均作「鞏昌」。按元明之世，鞏昌府屬陝西省轄，參見譚其驤編，《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頁17-18、56-60。清代時改屬甘肅省管轄。根據署期同治三年（1864）九月的《康氏牒譜世系紀略碑記》，康旻原籍陝西，奉命鎮撫段氏，並積功官至宣慰使，碑記原文參見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頁210-211。關於蒙元派遣康旻鎮撫段氏的說法，是基於其後人19世紀提供的資訊，並未出現在1461年的墓誌原文中。

正年始，以繡衣征南至大理，遂^⑳居鴈平音^㉑段氏賜地，授以八百宣慰司宣慰名職。因避煙瘴，冬任夏回^㉒。室娶楊氏，生男伯仁，伯惠。伯仁授以儒職，教授訓誨段氏子弟。伯惠授慶甸縣主簿，今改順寧是也。伯仁娶^㉓李氏，生男曰仲義，曰孟禮，女曰妙秀。仲義任騰衝路知事，孟禮^㉔授軍職萬戶^㉕。女妙秀嬪於百夫長王^㉖仲仁，子孫見任太和千戶所百戶。仲義娶楊氏，生男長曰好謙，次曰榆城海；生女六人，曰桓，曰貴，曰滿^㉗，曰息，曰壽，曰錦，皆嬪巨族，或仕縣尹^㉘佐廩^㉙之職。好謙天資純篤，早歲勤學。幸際聖朝克復雲南，混一區宇，旁求俊彥。洪武甲戌^㉚，大理府通判趙公彥良，以明經舉送赴部，翰林院試中，除授本府趙州儒學訓導，三度^㉛榮歸，復任本學。……

墓誌證明康旻及其三位後裔均曾在蒙元管治下的白夷和蒲蠻政區任職，也證實康氏官職委任與段氏總管存在着緊密的聯繫。首先，康氏的成

-
- ⑳ 墓誌碑刻及2004年錄文作「遂」，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作「逐」。
- ㉑ 墓誌碑刻作「焉平章」，2004年錄文作「鴈（雁）平音」。筆者於2015年6月22日初訪時，馬存兆曾提到，在古白（音 Bai）語中，「鴈（雁）平音」意為「岩石下的平地」，而當地現名為「太平場」。又據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第203頁注3的解釋，相傳此一大片稱為「鴈（雁）平音」的土地原為段氏所有，屬於「趙州治所信直城」；也正是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墓誌才專門記載康旻的居所是由段氏贈予。
- ㉒ 馬存兆2004年錄文作「日」，墓誌碑刻作「回」。
- ㉓ 墓誌碑刻作「娶」，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作「取」。
- ㉔ 墓誌碑刻作「禮」，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作「禮」。
- ㉕ 「軍職萬戶」可能為「軍民萬戶府」之訛。
- ㉖ 墓誌碑刻作「主」，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作「王」。
- ㉗ 墓誌碑刻及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均作「滿」，但馬存兆2004年錄文作「滿」。
- ㉘ 墓誌碑刻及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均作「尹」，但馬存兆2004年錄文作「裡」。
- ㉙ 墓誌碑刻作「廩」，馬存兆2004年錄文作「位」，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作「廩」。
- ㉚ 墓誌碑刻及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均作「戌」，但馬存兆2004年錄文作「戊」。
- ㉛ 墓誌碑刻作「度」，但馬存兆2004年錄文及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均作「慶」。

就有賴於段氏的慷慨饋贈。段氏在已有勢力據點——趙州，劃贈土地予康旻，其地就在華藏寺範圍之內，或與之毗鄰；而華藏寺在蒙元時代與段氏的宗教和政治權力息息相關。原位於芝華村的華藏寺，在洪武十五年（1382）的征戰中毀於明軍之手，此事件本身是明朝抹殺大理精英文化遺存的首要證明。^⑳ 馬存兆認為墓誌出土的蛇山就是當年段氏贈予康旻之「鴈平音」的一部份。作為大理國時期的一個佛教中心，華藏寺得到信奉阿闍黎（梵語 ācārya）佛教、世代以國師身份侍奉大理國王的董氏家族的庇護。^㉑ 而趙州精英的趙氏家族，擁有自家大寺——相國寺。相國寺的地理位置靠近普和，普和為大理國時期天水郡（即後來的趙州）郡治所在。^㉒ 在趙氏、董氏等大族保護下的寺廟被明軍摧毀之後，明朝將位於趙州盆地中部的遍知寺改造成新的宗教中心。^㉓ 居所的毗鄰反映出康氏和段氏之間聯繫的緊密。

其次，上述四位康氏子弟（康旻、康伯惠、康仲義、康孟禮）的官職應當由段氏安排。康旻次子伯惠曾任慶甸縣主簿，而其長孫仲義（長子康伯仁之子）曾任騰衝路知事。慶甸即是較為強大的蒲蠻勢力，直到泰定年間（1324-1327）才歸順蒙元。據明代陳循等纂修的《寰宇通志》〈順寧府建置沿革〉，「蠻名慶甸，迺蒲蠻所居之地，漢、唐以前不通中國，憑恃險固，雖蒙氏，段氏之強，亦不能制。元泰定間始從撫諭，後置順寧府。」^㉔

⑳ 根據董賢作於永樂十九年七月十五（1421年8月12日）的《趙州南山大法藏寺碑》，蒙元時期將「錢唐印造三乘大藏」存放在華藏寺，正是由當時的趙州知州段信苴祥安排；而洪武十五年（1382）華藏寺被毀後，又於洪武二十五年（1392）開始建造法藏寺。參見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頁44-45。書中錄文云「錢塘」，現存北湯天法藏寺原碑（筆者曾於2016年7月5日實地考察）作「錢唐」。

㉑ 署期光緒十八年（1892）六月上澆的《董氏本音圖略敘》記錄從南詔國時期至天順五年（1461）世代為國師的董氏家族的歷史。參見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頁94-99。

㉒ 《元史》，卷61，〈地理四〉，〈趙州〉，頁1481。

㉓ 一方署期萬曆三十二年正月十五（1604年8月14日）的墓誌內容涉及遍知寺的翻新改造，當中提到一位來自大理感通寺、名為印玄的僧侶，在明代初期重建遍知寺，明朝為此授予印玄一方僧官印，以識其功。參見馬存兆編，《大理鳳儀古碑文集》，頁244。

㉔ 陳循等纂修，《寰宇通志》（臺北：廣文書局，1968影印本），卷113。

當時騰衝尚未設置衛所（衛所1400年以後才設立）^{③⑦}。因此，在康伯惠和康仲義任職的新征政區，施政主要群體是蒲蠻等非漢族群。^{③⑧} 康旻的孫子康孟禮，出任「軍職萬戶」（應為「軍民萬戶府」），駐地不詳，但應為非漢族群地區。對文書的熟悉流利是負責行政溝通的首要條件，也是康氏子弟成為受歡迎的官吏候選人的原因之一。

在此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康旻次子伯惠任慶甸縣主簿，佐證蒙元設置蒲蠻土官政區。雖然蒙元在至元二十四年（1287）早已招撫部份蒲蠻，如《招捕總錄》所記「林場蒲人阿禮、阿憐叔阿朗及阿蒙子雄黑，皆為行省招出。」^{③⑨}但蒲蠻多不服從，經常有對蒙元敵對的行為，被視為「蒲賊」，投降也似乎僅為暫時的妥協手段。《招捕總錄》就曾記載：

延祐五年（1318），永昌、南窩蒲賊阿都眾阿艮等作亂，燒劫百姓，殺鎮將，奪驛馬。雲南省遣參政汪中奉右丞朵爾只討之，自八月至明年五月，破其寨柵，殺人甚眾，賊走箐樓，阿艮降，餘不可得。以天熱回軍，其枯柯甸、祐甸、慶甸等皆降，願歲納賦千所。^{④①}

據《元史·泰定紀》「雲南慶甸酋阿你為寇」^{④②}，延祐五年蒲蠻在枯柯甸、慶甸等地的投降未能持續多久，較大的蒲蠻政區到泰定四年（1328）冬月辛卯才能實現，「雲南蒲蠻來附，置順寧府、寶通府、慶甸縣。」^{④③}至順二年五月癸巳（1331年6月24日），雲南威楚路管轄的蠻猛吾來朝貢，置「散

^{③⑦} 至洪武三十一年（1398），怒江的主要渡口潞江壩被麓川宣慰司的百夷勢力所控制，因此明朝對於怒江以西、騰衝等地的統治大致從1400年以後才開始。關於麓川宣慰司，陳循等纂修，《寰宇通志》，卷113，〈金齒軍民指揮使司〉，〈潞江安撫司〉：「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始附，置柔遠路軍民總管府，以怒江為屬甸，後為麓川宣慰司所據。國朝洪武三十一年（1398）內附，三十五年（1402）置潞江長官司，永樂九年（1411）升為安撫司。」參見羅勇，〈麓川崛起與明初滇西邊疆經營〉，《保山學院學報》，2015年，第4期，頁11-12。

^{③⑧} 關於蒲蠻，參見 Christian Daniels, "The Formation of Tai Polities Between the 13th and 16th Centuries: the Role of Technological Transfer," *The Memoirs of the Tōyō Bunko* 58(2000): 60-63。

^{③⑨} 方國瑜主編，徐文德、木芹纂錄校訂，《雲南史料叢刊》，第2卷，頁626。

^{④①} 方國瑜主編，徐文德、木芹纂錄校訂，《雲南史料叢刊》，第2卷，頁627。

^{④②} 《元史》，卷30，〈本紀〉，〈泰定帝二〉，頁678。

^{④③} 《元史》，卷30，〈本紀〉，〈泰定帝二〉，頁683。

府一及土官三十三所，皆賜金銀符。」^{④③} 蒙元建立置順寧府、寶通府、慶甸縣應該如《元史》所言就在1328年初。康伯惠任慶甸縣主簿之時，蒲蠻已歸附三四十年之久。

第三，段氏青睞康旻的原因或許與墓誌中「繡衣」有關。在被蒙元征服及隨後參與征金戰役的過程中，華北許多家庭成為「根腳人」，或與蒙古人通過 *huja'ar*（與成吉思汗後裔之間的歷史淵源）聯繫起來。^{④④} 如果康旻的「繡衣」狀態包括 *huja'ar* 的身份，段氏重用康旻很可能就是為在聘請民政與軍政官員時優先考慮根腳人一事上與蒙元習慣做法保持一致。

第四，段氏將教育家門子弟的重任交給康旻的長子伯仁。除反映兩家關係非常緊密以外，也證明得益於家學的、熟悉流利的文書工作，對康氏子弟的官吏生涯有很大幫助。

第五，墓誌以讚揚的態度記敘康旻的女性後裔在婚配上的成功。墓誌為康仲義六女嫁入顯宦之家喝彩，甚至載有夫婿的官職，所謂「皆嬪巨族，或仕縣尹、佐廩之職」；還自豪地提到伯仁長女妙秀的後世子孫任「太和千戶所百戶」。滇西明代早期墓誌習慣記錄墓主女兒及孫女名諱，且驕傲地特別提及出身顯赫的夫婿。^{④⑤} 女性家族成員的姻親關係顯示康氏家族聲望與日俱增，同時反映出康氏在趙州以外的人脈聯繫。而子女後代的成功也證明康氏通過與段氏建立紐帶關係迅速提升家族地位，在短短數代之間即由僑寓家族一躍成為當地豪強。

三、康旻等內地人任職於邊境土官政區

《教諭康公墓誌》紀錄康旻任職於八百宣慰司。據《元史》，其前身在泰定四年（1327）設置，稱蒙慶宣慰司，至至正二年（1342）被罷。另外，在至順二年（1331），設置八百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經過行政調整復立於至正六年十二月（1347年2月）。此則墓誌記載的康旻出仕八百宣慰司的經歷，顯示蒙元向百夷土官官署輸送工作人員以便施政的事實，有助於深化對

④③ 《元史》，卷35，〈本紀〉，〈文宗四〉，頁785。

④④ Wang Jinpin, "Clergy, Kinship, and Clout in Yuan Dynasty Shaanxi,"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3: 2(2016): 207.

④⑤ 從永樂十四年（1416）到弘治三年（1490）的墓誌均記載墓主女兒和孫女與顯宦之家的婚配關係。參見楊世鈺、張樹芳編，《大理叢書金石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卷10，頁31-67。

於邊境土官政區的理解，有重要歷史意義。本節除檢討康旻與其任職的八百宣慰司以外，還對與康旻有類似經歷情況的三個案例作對比分析。

在具體考證康旻個案之前，必須率先瞭解「宣慰司」的不同含義。「宣慰司」為土官的最高級別官府，在明清時代，起協助朝廷控制西南地區的作用；然而「宣慰司」在蒙元時期有着更廣泛的功能。

陸韜在此前史衛民和李治安相關研究的基礎上，強調宣慰司作為軍事佔領單位，在蒙元征服中國的過程中及之後扮演的角色。將宣慰司分為四類：首先是於1262-1264年間在中國北部設置的、監管世襲將領監司的宣慰司；第二類設置於1264-1278年、目的是為管理長江以南原南宋境內佔領地區的軍事官署；第三類設置於1278-1367年，作為府、萬戶府和行中書省之間行政管理媒介的普遍宣慰司；1278-1367年在邊疆設置的第四類，除普通宣慰司職能以外，還起到軍政作用的宣慰司。^{④⑥}

宣慰司的長官同時亦兼都元帥之職。過往的研究大多忽視雲南宣慰司具有軍事管治代理機構和土官行政管理機構的雙重性質。據《元史·百官志》記載：「宣慰司，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政令則布於下，郡縣有請則為達於省。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其次則止為元帥府。其在遠服，又有招討，安撫，宣慰等使，品秩員數，各有差等。」^{④⑦}在兼任都元帥的大理宣慰司長官中，有一位蒙古人，還有一位段氏成員。此種由本地統治者和蒙古人共同執行的軍事管理，直到蒙元滅亡之前都流行於雲南行省。^{④⑧}

蒙慶宣慰司和八百等處宣慰司均有軍事作用，兩位宣慰使司秩從二品。宣慰司原額官吏12名，但蒙慶宣慰司僅6位：2位宣慰使、1位同知、1位副使、1位經歷以及1位都事。^{④⑨}本文歸類整理1327-1347的二十年間，蒙慶宣慰司都元帥和司內土官任命的情況，並標出曾任宣慰使和都元帥的土官（見附表1）。《元史》省略蒙古宣慰使的姓名，儘管按照推測，確曾應該有蒙古

④⑥ 陸韜，〈元代宣慰司的邊疆演化及軍政管控特點〉，《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6期，頁25-27。

④⑦ 《元史》，卷91，〈百官志〉，頁2308。

④⑧ 陸韜，〈元代宣慰司的邊疆演化及軍政管控特點〉，《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6期，頁28。而 Foon Ming Liew-Herres(劉奮明)，Volker Grawbosky and Renoo Wichasin, *Chronicle of Sipsòng Panna: History and Society of a Tai Lü Kingdom Twelfth to Twentieth Century* (Chiang Mai: Mekong Press, 2012) 未提到蒙元時代的蘭納境內也存在聯合管治。

④⑨ 《元史》，卷91，〈百官志〉，頁2308-2309。

官員任職。表中提到1327年有一位稱為「米德」的人（族屬不明）獲招諭為同知宣慰司事副元帥。蒙元旨在利用米德輔佐土官宣慰司、都元帥招南通（Cao Nam Thuam, 1328年卒），同時亦為孟萊(Mangrai)王朝的統治者之一。蒙元為穩定治理，通過任命招南通之子招三斤為木安府知府、任命其侄混盆⁵⁰為孟傑府知府。顯然，蒙元任命官員之時，考慮到本地勢力。⁵¹《元史》中有關八百等處宣慰司的最後一條資料是記錄該司於至正六年十二月甲午（1347年2月1日）「復立」，由此可知該司很可能在1331-1347年間一度裁撤。蒙慶宣慰司和八百等處宣慰司位於泰國北部的蘭納聯盟政權範圍內，所以宣慰司的創立、裁撤、「復立」揭示該司之非永久性，也反映出蘭納不同區域之間關係的不穩定性。

雖然蘭納的名稱最早出現於小曆915年（1553）的一方碑刻中⁵²，但史家一般將其起源追溯到13世紀。通過對泰文編年史的仔細解讀，泰國史家逐步達成共識，認為蘭納聯盟在1311-1340年間分裂為兩股互相競爭的勢力：一在東北部（清萊/清盛地區），另一個在西南部（清邁/南奔地區）。昭練（Cao Saen Phu, 1334年卒），一位居住東北勢力中心的孟萊王朝的統治者，於1329年3月3日在湄公河西岸築成清盛城。清盛城之意為「國王 Saen [Phu] 的王城」。該城的大小與孟萊國王於1296年修築的清邁城大致相近。⁵³如果昭練在1331年6月20日被任命為八百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後駐守清盛新城，⁵⁴則蒙慶宣慰司都元帥不可能用將1327年仍未建成的「王城」用作治

⁵⁰ Foon Ming Liew-Herres (劉奮明), Volker Grawbosky and Renoo Wichasin, *Chronicle of Sipsông Panna* 未考證混盆的身份。「混」可能是 Khunl 的音譯。

⁵¹ 《元史》和 *Chiang Mai Chronicle* 的相關記敘存在差異。據 *Chiang Mai Chronicle*，招南通在1324年被流放到景棟(Chiang Tung)，而此時在他被任命為蒙慶宣慰司、都元帥的三年前。詳參 David K. Wyatt and Aroonrut Wichienkeeo, trans.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Chiang Mai: Silkworm Books, 1995), 56-57.

⁵² 該碑刻稱為「清薩寺碑文 (Wat Chiang Sa Inscription)」，1940-41年泰國兵自老撾搬到清萊。參見 Hans Penth, "The Orthography of the Toponym Lan Na,"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68: 1 (1980): 128.

⁵³ Foon Ming Liew-Herres (劉奮明), Volker Grawbosky and Renoo Wichasin, *Chronicle of Sipsông Panna*, 43-44, 53.

⁵⁴ 根據 David K. Wyatt and Aroonrut Wichienkeeo, *The Chiang Mai Chronicle*, 57-60. Cao Saen Phu 任命其子管理清邁，並於1327-1329年間修築清盛城，Cao Saen Phu 後於1336年左右死在清盛。

所，因此其必定在別處。⁵⁵ 另外，1331年在清盛的範圍內亦設置蒙慶甸軍民府和者線軍民府。如果將「者線」當作傣文詞彙 $Ce^3 S\bar{e}n^1$ (Saen) 的音譯，意為清 (Saen) 之城鎮，則此詞彙可能指「王城」，或清盛的另一座城市。蘭納聯盟東北部的權力中心，對於蒙元而言無疑即為《元史·百官志》之「遠服」的特例，也正是設置蒙慶宣慰司都元帥府之處。蒙元之所以會選擇清盛地區，或許是由於東北部地區的戰略位置：清盛可以通向泰國和老撾北部，而且能夠為操控蘭納西南勢力中心提供基地。在西曆1331年6月20日任命土官官銜中有「八百」兩字（見附表1），此「八百」可能指「國王 Saen [Phu] 的王城」，而「等處」則包括蘭納東北部勢力範圍內清盛地區和木安府（清孔）的其他城池、孟昌（清邁），以及位於今清邁府孟範和孟昌之間的孟傑（Müang Cae Sak）（見附表1）。⁵⁶

《元史》未記錄孟昌路軍民總官府的具體方位，其長官官階至從三品，高於者線和蒙慶甸其他兩個清盛官署長官（俱為從四品）。由此可見孟昌路軍民總官府在蘭納西南部的重要性，蒙元將蘭納西南部視為統治族群傣濶 (Tai Yuan) 的基地。土官的品級體現出蘭納地區實權政治中的上下等級。明朝起初於洪武十五年（1382）起一度延用孟昌路軍民總官府，後來又裁撤。⁵⁷

對蒙元而言，「八百等處」區域內的土酋情況直到1327年11月13日才顯得清晰明瞭。此時其土酋向朝廷請求庇護，即《元史·泰定紀》「八百媳婦蠻請官守」⁵⁸。有關當地實權政治的新諮詢使得蒙元於1327至1331年間在四個戰略位置設立土官，即清盛、清邁、清孔和 Müang Cae Sak。除八百等處宣慰司以外，其他在1330年代所任之百夷土官後來也均發展成為較大規模的政權。例如麓川路的第一任土官，即勐卯思氏王朝的先驅，於1330-1331年亦接受蒙元任命，而老告軍民總管府設於至元四年八月甲申（1338年9月6日），「老告」僅在《元史》中出現過一次⁵⁹，很可能指老撾北部瑯勃拉邦

⁵⁵ Foon Ming Liew-Herres(劉奮明), Volker Grabowsky and Aroonrut Wichienkeo, *Lan Na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86. 認為蒙慶就是清盛。

⁵⁶ 關於地名的辨識，參見 Foon Ming Liew-Herres(劉奮明), Volker Grabowsky and Aroonrut Wichienkeo, *Lan Na i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52-53.

⁵⁷ 《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6，〈地理志〉，頁1192：「又有孟絹路，元統元年置，屬八百宣慰司，洪武十五年三月為府，後廢。」

⁵⁸ 《元史》，卷30，〈本紀〉，〈泰定帝二〉，頁682。

⁵⁹ 「（至元四年八月）甲申，雲南老告土官八那遣姪那賽齋象馬來朝，為立老告軍民總管府。」參見《元史》，卷39，〈本紀〉，〈順帝二〉，頁845。

的南掌國（Lansang），明朝更名為老撾。至此，蒙元通過土官，統控着從伊洛瓦底江到湄公河的百夷土酋的絕大部分。

陸韜提出，至順三年（1331）蒙慶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和銀沙羅等處宣慰使司合併為八百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據《元史·泰定紀》，銀沙羅甸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設置於天曆二年二月乙卯（1329年3月28日），^⑩ 並且蒙元在銀沙羅甸「來貢方物」12日之後建立，^⑪ 可見蒙元對此地的重視之深。《元史·地理志》對於銀沙羅等處宣慰司的位置並無明確記載，但據陸韜，銀沙羅甸位於今雲南臨滄市滄源縣，銀沙羅等處宣慰使司轄境包括今緬甸南壘河以南的景棟地區、泰國北部清萊府和清邁府等地。^⑫ 關於合併之事，《元史·文宗紀》載：

[至順二年五月]己丑，置八百等處宣慰使司都元帥府，以土官昭練為宣慰使都元帥。又置臨（江）[安]元江等處宣慰司兼軍萬戶[府]。孟定路、孟買路並為軍民總管府，秩從三品。者線、蒙慶甸、銀沙羅等甸並為軍民府，秩從四品。孟併、孟廣、者樣等甸並設軍民長官司，秩從五品。^⑬

從文法來看，「並為」兩字指「合併為一軍民總管府/軍民府/軍民長官司」，或者指「各別均成為軍民總管府/軍民府/軍民長官司」，不完全清楚。者線軍民府和蒙慶甸軍民府隸屬於八百等宣慰使司都元帥府的解釋合理，但關於位於臨滄市滄源縣的銀沙羅甸軍民府是否也隸屬於八百等宣慰使司都元帥府，有旁證史料則可以加強說服力。無論如何，從上文可以確認1327-1331年之間，在今雲南臨滄市至泰國北部之廣袤區域中蒙元對於百夷土酋進行過一次政區的調整。

回來探討康旻「宣慰名職」的問題。康旻在八百等處宣慰使司中到底負責何種職責？除墓誌以外，《元史》和其他史料均未提及此職掌，說明「宣慰

⑩ 《元史》，卷33，〈本紀〉，〈文宗二〉，頁731。

⑪ 《元史》，卷33，〈本紀〉，〈文宗二〉，〈天曆二年二月乙卯〉條「雲南行省蒙通蒙算甸土官阿三木，開南土官哀放，八百媳婦、金齒、九十九洞、銀沙羅甸，咸來貢方物。」，頁730。

⑫ 陸韜，〈元代宣慰司的邊疆演化及軍政管控特點〉，《雲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6期，頁31-32。

⑬ 《元史》，卷35，〈本紀〉，〈文宗四〉，頁785。

名職」在當時可能僅由低級文員或編外臨時人員充任。如此看來，康旻在「八百等處」宣慰司中所任之「宣慰名職」可能也僅為一個低級甚至無品級的官銜，季節性地（「冬任夏回」）在「八百等處」官署處理一般文書工作，在冬天或乾季上任，以降低感染瘧疾或其他疾病（「煙瘴」）的幾率。土官要求吏員熟悉漢文，以便與行省溝通政務，而康旻應該具備一定的教育程度，因其長子曾「授以儒職，教授訓誨段氏子弟」。如《元史·百官志》所載，蒙慶宣慰司下屬有經歷和都事，也可能是無品級的文吏。墓誌記述康氏子弟世代均在滇出任此類職務：康旻次子任慶甸縣主簿，長孫則為騰衝路知事。

據《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元典章》，1320-1322年成書）提供的資料估計，無品級文吏占蒙元時期文官數量的15.7%。^④《元史·仁宗紀》記載，延祐六年十二月甲子（1320年1月24日）「省雲南大理、大、小徹里等地同知、相副官及儒學、蒙古教授等官百二十四員。」^⑤康旻可能就是在這種人員規模中任職。如果段氏承擔着為土官提供文員的義務，則很可能會從與自己關係緊密的家族中挑選合適的人選。至正年間（1341-1367），段氏總管從昆明的梁王處獲得自治權利。康旻子孫的個案表明，當時段氏也許負責向行省邊境土官官署輸送文吏人選。

值得注意的是，外地和本地人任職土官政區的例子非僅康氏一族，元代史料中亦載有情形類似的3個案例，可供對比分析。

第一例為內地人王長卿。據蘇天爵（1294-1354）撰《故梧州幕府王長卿墓誌銘》，王長卿至二十多歲，「慨然思樹功名於世，將為遠遊以廣其見聞，遂涉關陝西至巴蜀，南抵六詔，覽觀山河之雄壯」，在滇鎮蠻宣慰都元師等高官重視其才幹，屢次授權佐治官吏。^⑥大德元年（1297）正月授將仕

④ Elizabeth Endicott-West, *Mongolian Rule in China: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89), 13.

⑤ 《元史》，卷29，〈本紀〉，〈仁宗紀〉，頁593。

⑥ 「君諱士元字長卿。……年二十餘，慨然思樹功名於世，將為遠遊以廣其見聞，遂涉關陝，西至巴蜀，南抵六詔，覽觀山河之雄壯，其志愈振而不少衰。鎮蠻宣慰都元師奇其才，辟署為掾，君不樂，棄之去徐州，諸部宣撫司聞其名，復羅致之，不敢以曹屬御之也。因喜以為知己，因留居焉。叙州僻在遐荒，蠻民甫定事多無法。君稍為疏櫛滯務，眾口咸譽之，由是聲名益盛。雲南行臺御史薦君為之佐遠方征戍。軍士歲有衣糧之給，朝廷慮或侵漁，常命御史察之，時永昌軍士當給積年之鹽米若干，偶御史缺員，命君代行，有司不敢為姦，軍士大和。」參見蘇天爵，《滋溪文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19，〈碑誌〉，〈故梧州幕府王長卿墓誌銘〉，頁1214-1233。

佐郎（散官名號），任金齒地區茫施路軍民總管經歷。在任期間，王長卿有政聲，成績累累，包括利用土官資源重建龍江驛、以便通「西天緬國」的路線，在大理金齒及鎮南地區成功招諭官方無法控制的「諸蠻」等。《墓誌銘》中描述具體情況：

洞蠻歹難作亂，行省平章征之，道出永昌，其民遮平章，言願留君以相府事，平章以其事聞。尋授將仕佐郎、茫施路軍民總管經歷，大德元年正月也。龍江驛者西天緬國塗所經焉。或請合於騰衝府。而山路崎嶇三百餘里，馬不能馳，絡繹死於道，民甚苦之。君請復置驛於其所，行省是其說，仍檄土官修治之，為經久計。雲南左丞尤以君為可用，擢置掾曹，檄至茫施而軍民固請留之，竟不果行。大理、金齒及鎮南諸蠻更相讎殺，招諭者數不聽，或以君薦，遂往諭之，彼皆交歡如初。行省上其勞。君感瘴癘，移疾出六詔。⁶⁷

儘管政聲如此之高，但由於王長卿染瘴疾，終於還是離開雲南。

第二例為你出公。據《元史·泰定紀》，泰定四年（1327）你出公曾以同知烏撒宣慰司事轉任新設的蒙慶宣慰司都元帥，其政績包括將稱謂米德的土酋「招諭」任命為副元帥。⁶⁸ 此案例可以確認，包括康旻在內，有兩個外地人曾任職於蒙慶宣慰司。

第三例為雲南范人王惠（?-1322）。在現存所有案例中，王惠是行省任命最早的低級官員。雲南行省參知政事李源道為王惠撰有《為美縣尹王君墓誌銘》。據此，王惠的祖先世代出任大理國的布燮，蒙元征滇，其父率眾內附。因「識字書敏官事」，行省起用王惠，先任威楚屯田大使，至元二十五年（1288）任定遠縣簿，至元三十年（1293）轉任武定路祿勸州判官，大德元年（1297）調任霑益州判官（任內，王惠將「逃民二百五十四家」招回，有貢獻於穩定庶民生計），大德三年（1299）調馬龍州判官，大德四年（1300）擢中慶路昆明縣尹，階將仕佐郎（從九品）。在昆明任縣尹一年

⁶⁷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19，〈碑誌〉，〈故梧州幕府王長卿墓誌銘〉，頁1214-1233。

⁶⁸ 「甲午，八百媳婦蠻請官守，置蒙慶宣慰司都元帥及木安、孟傑二府於其地，以同知烏撒宣慰司事你出公、土官招南通並為宣慰司都元帥，招諭人米德為同知宣慰司事副元帥，……」參見《元史》，卷30，〈本紀〉，〈泰定帝二〉，頁682。

中，「大興水利，安集流民為戶百五十有一」。大德五年（1301）「遷同知路南州事」。至大三年（1310）調任「同知永昌州事」，至大四年（1311）又調石平州判官，階將仕郎（正八品）。延祐三年（1316）任宜良縣尹，升「階承事郎」（正七品）。延祐六年（1319）轉任仁德府美縣尹。至60歲，王惠乞致仕，未獲批准，又任官於雲南行省西北邊境的建昌、麗江諸道。至治元年（1321）夏五月，渡金沙江，染瘡疾，抬回滇城別墅，卒於至治二年（1322）秋七月一日，享年62歲。^{⑥9}自1280年代至1321年，約40年之久，王惠反復轉任行省轄內多地低級官員，且於水利興修、徵稅、招徠流民等重要事務上多有政績，因而頗受重用，由從九品擢升至正七品。

與康旻類似，王惠子孫亦任職於行省。王惠所生十子，五位仕宦。據《墓誌銘》，長男「曰明」，任沅江路總管照磨，二男「曰昇」，任仁德路儒學教授，另外「曰慶，習國言；曰忠，府學生；曰益，監稅。」^{⑦0}且「四女皆適右族」。從女兒的婚姻關係，可以看到王惠在本地社會的聲望和人脈網絡。

雖然王惠初任早於康旻約50年，但兩人有許多類似經歷。從兩人的經歷可知，雲南行省缺乏賢能之才佐理施政，因此必須在本地臨時起用即「識字書，敏官事」能力的本地人和內地人。不僅是邊境土官政區，連威楚、滇池等故大理國中心政區也必須補給賢能之才處理政務。王長卿、你出公以及康氏子孫佐治百夷和蒲蠻政區的經歷不僅證實行省有必要向邊境政區供給低級官員的事實，也證實段氏總管和蒙元之間的緊密關係。

四、段氏的復興與蒙元用兵緬國

為更具體考證邊境政區統控模式的演變如何影響百夷的新興，必須闡明蒙元兼併大理國領土的過程，及至元十三年（1276）設置雲南等處行中書省之後統控模式的變遷。自中統元年（1260）蒙元開始逐步鞏固原大理國西南邊境政區，將控制範圍擴延到伊洛瓦底江上游等地，隨着邊境政情的轉變，統控模式亦出現相應變化，逐漸形與蒙慶宣慰司等土官類似的模式。本節將透過對段氏的復興和蒙元用兵緬國的考證，試圖論證宣慰司的出現和演變。

^{⑥9} 蘇天爵編，《元文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54，〈墓誌〉，〈為美縣尹王君墓誌銘〉，頁708-709。

^{⑦0} 蘇天爵編，《元文類》，卷54，〈墓誌〉，〈為美縣尹王君墓誌銘〉，頁709。

(一) 段氏的復興

有一件事迄今為止未受足夠重視，但對於理解蒙元治理大理國故地邊境的戰略至關重要，就是其與曾遭廢黜的段氏王族之關係。憲宗五年（1255），蒙元為大理國末代君王段興智恢復俗世治權，次年恢復段興智的梵文王銜摩訶羅嵯（*maharajā*）。^①「摩訶羅嵯」之銜意味着段興智具備轉輪王（*cakravartin*）的身份，其祖源因歷史的厚重而神聖化：段氏王族是自兜率天淨土降凡的彌勒佛轉世。^②蒙元對該頭銜的承認，恢復了段興智及其後代的宗教與世俗權威，並以此作為其管理雲南的政治資源。蒙元賦予段興智權威以控制「諸蠻、白蠻等部」的土酋，命段興智的叔叔段福統領范爨軍。對於蒙元的要求，段興智積極回應，將權力移交給兄弟段實（又名段苴日，1261-1282在位），自己與段福率領一支兩萬人的爨蠻聯軍，作為蒙古統帥兀良合台（卒於1272年）麾下先鋒，四出收復曾臣屬於大理國的土酋。^③段氏的復興使大理地區得到穩定，而蒙元直到至元十一年（1274）方才征服善闡

① 《元史》，卷166，〈列傳〉，〈信苴日〉，頁3910。另，林謙一郎，〈元代雲南の段氏總管〉，《東洋學報》，第78輯（1996），第3期，頁1-35；方慧，《大理總管段氏世次年曆及其與蒙元政權關係研究》（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2001），頁48-52，均未指出段氏復興在管理滇南邊境舊領地方面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方慧總結段氏家族對於蒙元政權的貢獻，包括協助征服土著首領、參與對安南王朝的戰爭、以及協助顛覆南宋等等。

② 張錫祿，〈古代白族大姓佛教之阿叱〉，載藍吉富等編，《雲南大理佛教論文集》（高雄：佛光出版社，1991），頁171-214。其中頁183-184認為，恢復「摩訶羅嵯」的稱號意味着段興智具有「密教大王」的身份。從《南詔圖傳》（12、13世紀版本）看來，「摩訶羅嵯」的稱號涉及大乘佛教的王位繼承傳統。圖卷中所描繪的第12代南詔王蒙隆吳（即隆舜，877年起在位），赤足，頭頂髮髻，合掌於（cupped）一尊觀音像前等候灌頂即位為王。在隆舜像旁有一則漢字題詞，稱其為「摩訶羅嵯土輪王」，「擔界謙[慊]賤，四方請為一家」。參見李霖燦，《南詔大理國新資料的綜合研究》，頁137。1180年左右的《梵像卷》同樣描繪一位摩訶羅嵯即將接受灌頂、進位為王的場面，參見李霖燦，《南詔大理國新資料的綜合研究》，頁96，圖55。「摩訶羅嵯」（*maharajā*）和「轉輪王」（*cakravartin*）這兩個詞連用，彰顯至遲從9世紀後期就存在於雲南的大乘佛教的王位繼承傳統。在印度教或佛教信仰中，除指示君王的「世界大王」和「王中之王」的身份地位，「轉輪王」的稱號還宣稱君王是彌勒菩薩（*Bodhisattva Maitreya*）的化身，奉敕建立和統治他的高貴國度。古正美在她關於古代暹羅墜和羅國國王的研究中指出，這種王位繼承傳統是大乘佛教王位關係中的一個標誌性特點。參見古正美，〈古代暹羅墜和羅國的大乘佛教建國信仰〉，《饒宗頤國學院院刊》，2016年，第3期，頁245。

③ 《元史》稱段苴日為「信苴日」。參見《元史》，卷166，〈列傳〉，〈信苴日〉，頁3910。

(今昆明)地區的土酋。⁷⁴

段氏王族從失國被黜到重新被起用、升階成為滇西最高土官的過程，就在上述背景中形成。野史稱其為「段氏總管」，由12名段氏子孫統領，並在蒙元時期世襲傳承。林謙一郎將段氏總管的歷史分為三個階段，並舉例論證「段氏總管」之稱實際包含民政和軍政兩組不同的頭銜。⁷⁵

第一階段是蒙元統治的前二十年(1253-1273)，在1276年設立雲南行省之前。通過恢復承載世俗與宗教權力的「摩訶羅嗟」稱號，段氏總管重新獲得對故大理國範圍的部份控制權。而蒙元從中獲益之處在於，得以調動段氏統領的爨焚軍消滅滇境內的反抗勢力，並在征服南宋一事上得一臂助。在此過程中，爨焚軍的一部份軍士甚至在湖南定居下來，其後代在彼繁衍生活至今。⁷⁶

第二階段從1274年開始，持續到1330年左右。設立雲南行省之後，蒙元收回段氏施政雲南全境的權力，並將其行政勢力限制在滇西，包括金齒、百夷、蒲蠻地區，直到伊洛瓦底江上游。在此時期，雲南行省設立兩種不同的世襲官署。「大理路總管」，於1274年授予段實，⁷⁷官銜為「大理路軍民總管」。「大理金齒等處宣慰使都元帥」，受銜者以武官身份鎮綏滇西，包括大理、威楚、金齒的政區。⁷⁸

兩種世襲官署均曾由段氏子弟統領，或兄弟相繼，或叔侄相承。林謙一郎認為，雙重管治結構構成段氏重新獲得的政治實力主幹。林氏尚例舉三組任命關係：(一)段興智和段福；(二)段忠(1283年在任)和段慶(1284-1306年在任)；(三)段慶和段正(1307-1316年在任)。⁷⁹1984年在大理發現的《加封孔子聖詔碑》(署期1309年)，現存於大理市博物館，碑文記錄

⁷⁴ John E. Herman,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s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 48-49.

⁷⁵ 如無特別說明，歷史定期和原始資料都源自林謙一郎2017年1月13日在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舉辦的「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Plains and Hills Bordering Southwest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Zomia Study Group Special International Workshop」上所作書面評議。

⁷⁶ 林謙一郎，〈雲南白族與湖南白族的民族認同淺析〉，載吉首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永順老司城遺址管理處編，《第六屆中國土司制度與土司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6)，頁378-379。

⁷⁷ 《元史》，卷166，〈列傳〉，〈信苴日〉，頁3910。

⁷⁸ 《元史》，卷166，〈列傳〉，〈信苴日〉，頁3911。有關段正和段阿慶各歷史事件的具體時間，參見方慧，《大理總管段氏世次年曆及其與蒙元政權關係研究》，頁8。

⁷⁹ 林謙一郎，〈元代雲南の段氏總管〉，頁9-13。

了段氏子弟同時或任命兩署官職的事實。具體而言，段正或授「明威將軍大理路軍民總管」之職，而段慶則被任命為「鎮國上將軍大理金齒等處宣慰使都元帥」。據林氏研究，兩官銜代表一個雙重組織體系，前者為民政，後者為軍事。⁸⁰ 林氏尚提出，此種權力分割模式可上溯至1255-1256年間蒙元任命段興智署理政務、段福統領焚爨軍之時。

第三階段從1331年開始，至1381年蒙元朝廷失去對雲南的統治權結束。由於混亂和減員，行省對雲南失去控制，實際權力落到兩位蒙古宗王手上，即主鎮大理的雲南王，以及昆明的梁王。段氏在此動亂時期獲得權勢，甚至自稱「大後理國段氏」。⁸¹ 在與蒙元的合作關係下，段氏保持着團結，直到1320年代段氏內部發生權力鬥爭，家族成員之間的嫌隙擴大；後段功（1345-1366年在任）在昆明被梁王派人刺殺，最終導致整個段氏倒向反蒙元的一方。⁸²

權力的恢復使得段氏名正言順地管治金齒、百夷以及蒲蠻政區⁸³。「鎮國上將軍大理金齒等處宣慰使都元帥」的頭銜體現歷史上段氏與金齒、百夷以及蒲蠻等群體的關係。段實作為第一任總管，管治騰越（今騰衝）。此佈置出於戰略考慮，以便控制伊洛瓦底江上游流域。⁸⁴ 儘管有蒙古人監管與騰越接壤的金齒地區，例如忽哥赤，⁸⁵ 但實際上蒙元在很大程度上倚仗段氏控制金齒百夷。至元十三年（1276）十月，段氏調動焚爨軍攻擊金齒、百夷，反映出段氏扮演的角色。此戰以40,000戶被俘、109和泥（今哈尼族先民）皆

⁸⁰ 民政官頭銜為「大理路軍民總管，而軍事官銜則為「宣慰使」。

⁸¹ 此論述是基於上文提及的林謙一郎在「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Plains and Hills Bordering Southwest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Zomia Study Group Special International Workshop」研討會上的書面評議。

⁸² 林謙一郎，〈元代雲南の段氏總管〉，頁9-13、28。

⁸³ Christian Daniels, "The Formation of Tai Polities Between the 13th and 16th Centuries: the Role of Technological Transfer," 54-58.

⁸⁴ 《元史》，卷166，〈列傳〉，〈信苴日〉，頁3910；方慧，《大理總管段氏世次年曆及其與蒙元政權關係研究》，頁8。

⁸⁵ 元世祖於至元四年（1267）九月庚戌任命雲南王忽哥赤鎮守大理、善闡、茶罕章、赤禿哥兒等地。「茶罕章」（一作「察罕章」）指雲南西北部金沙江兩岸的白蠻聚居地，參見方國瑜，《中國西南歷史地理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788-790。「赤禿哥兒」則指雲南東部、貴州西部的鬼蠻（或稱烏蠻）聚居地，參見方國瑜，《中國西南歷史地理考釋》，頁791-793。

歸附、土酋甸思等人投降告終。^⑧ 通過調度段氏領導的焚爨軍，蒙元成功彈壓金齒、百夷等土酋，穩定邊境政區。

(二) 蒙元用兵緬國與征緬行中書省 (1286/1287-1303)

在蒙元征滇前夕，大理國的邊界自西南至伊洛瓦底江邊的江頭城，東南至臨安路鹿滄江。^⑨ 轄域範圍在伊洛瓦底江上游呈弧形延伸，經瀾滄江至越南西北萊州的黑河。西北則與藏區接壤，東北與南宋毗鄰。大理國轄域範圍包括今日東南亞大陸和四川省部份地區。

為更好地理解蒙元對百夷的影響，需要以實證方式來檢驗蒙元兼容大理國轄域的過程。憲宗五年（1255），蒙元利用被廢黜段氏王族的權威逐步向南控制伊洛瓦底江上游和湄公河上游流域。蒙元向南擴張與段氏之間的關係，此前為學者所忽視。康旻和王長卿等外地人之所以有機會成為蒙元治下土官的官吏，主要得益於行省需要給邊境政區提供賢能之才以佐理施政的情況。如前所述，段氏在蒙元管治邊境土酋的過程中，顯然扮演着至關重要的角色。通過關注段氏的作用，可以從嶄新的角度去認識蒙元對百夷之湧現的影響，從而強化對蒙元疆域最南端邊緣設治的整體認識。

在蒙元之前，大理國通過類似唐宋羈縻政策的體制統控邊境土酋。在前後317年的歷史中，21任大理國王治理着多族群的混合政治體，包括白蠻、烏蠻、漢人、蒲蠻、和泥，金齒、百夷等等。國王委任精英如段氏、高氏、楊氏、董氏等去統控邊境政區，並准許爵邑世襲。^⑩ 例如，在11世紀晚期的高升泰，將其家族成員安插到滇西驛道沿線的關鍵位置上，部份高氏後人甚至一直保有相關職位，世代傳承直至蒙元入滇。高升泰命其侄高明量在威楚（今楚雄）修建城池，建成後的威楚城一直在高氏家族的控制之下，直至高長壽時。^⑪ 此外，高氏應該也曾一度統控過地處通往伊洛瓦底江道路上的騰

⑧ 「至元十三年正月，羅甸甸官禾者阿禾必紹降。十月雲南省調蒙古，爨，范諸軍征白衣，和泥一百九砦，土官甸思叛，溪等七溪等降，得戶四萬。」參見蘇天爵編，《元文類》，卷41，〈雜著〉，〈招捕〉，頁529。

⑨ 《元史》，卷61，〈地理志〉，〈中慶路〉，頁1457。

⑩ 方鐵，《方略與施治：歷朝對西南邊疆的經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485-497。

⑪ 《元史》，卷61，〈地理四〉，頁1460。高智昇派遣其孫高大惠管理北勝府，同卷「北勝府」條曰：「段氏時，高智昇使其孫高大惠鎮此郡。後隸大理。」，頁1464。

越，據《元史》記載，高救曾於1255年治理騰越。⁹⁰ 通過控制戰略要點，大理國將土曾控制在一個南北向的縱軸上，西至伊洛瓦底江上游，東至湄公河上游。蒙元則通過利用段氏歷經數代而建立起來的關係進入邊境區域。

當時緬國（蒲甘王國）統控着星布在伊洛瓦底江沿岸的城市，部份與雲南重合，所以段氏曾在此地積累的管理經驗對蒙元而言非常重要。貨幣史家黑田明伸（Kuroda Akinobu）提出，蒙元之所以向緬國蒲甘王進軍，最主要的動力是試圖將雲南和印度洋連接起來。黑田氏認為，元世祖通過開設從雲南往孟加拉灣的貿易線從而創造「一條為對緬國和印度貿易擴張服務的通關要道」的願望，構成蒙元加速白銀貨幣在整個歐亞大陸上層流通這一宏大計畫的一部分。⁹¹ 黑田氏還列表論證雲南和孟加拉灣之間的經濟紐帶成為白銀流入中國的媒介。他首先指出，來自馬爾地夫群島的螺貝曾在雲南被當作貨幣使用，足以證明當時（1330-1350）雲南和孟加拉之間存在着強大的經濟紐帶。⁹² 其次，至元四年十二月戊戌（1339年1月18日）在緬國的邦牙（Pinya）地區蒙元設立邦牙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並總管府，黑田氏將此理解為從1339年至1360年代早期促進白銀由中國經緬國流向印度的一項舉措。⁹³ 而段氏世代累積的經驗可以在設立行政官署方面提供助益。就蒙元利用段氏政治資源的動機而言，考慮之一也許是雲南可能面對來自南方的威脅。

於段氏而言，家門的復興遠不僅僅是虛銜的恢復。高氏曾為大理相國，

⁹⁰ 「元憲宗三年，府酋高救內附。」《元史》，卷61，〈地理四〉，〈騰衝府〉，頁1480。

⁹¹ Kuroda Akinobu, "The Eurasian Silver Century, 1276-1359: Commensurability and Multiplicity." *Journal of Global History* 4 (2009), 253-254. Morris Rossabi, "The Reign of Khubilai Khan," in Herbert Franke and Denis Twitchett,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Alien Regimes and Border States 907-136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418.

⁹² Kuroda Akinobu, "The Eurasian Silver Century, 1276-1359: Commensurability and Multiplicity," 253-254. 黑田氏提出，位於當代孟加拉東部邊疆的錫爾赫特（Sylhet），是當地穆斯林通往雲南的門戶。

⁹³ 據《元史》，卷39，〈順帝二〉，頁846：至元四年十二月「戊戌，立邦牙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並總管府」。黑田氏誤以為邦牙位於緬甸撣邦。他注意到，白銀的流動隨着「撣人在緬國統治的衰退和蒙元帝國在中國的崩潰」而停滯。另外黑田氏在前引「The Eurasian Silver Century, 1276-1359: Commensurability and Multiplicity」一文第255-256頁提出一個猜測，即緬國於1338年通過軍事手段開發貿易路線，以及1276年從南宋得到的庫銀，可以解釋13世紀晚期和14世紀上半葉白銀的增量。

並在早期把持實權，一定程度上限制段氏的王權。⁹⁴事實上，高氏的影響力增長之巨，以至於同儕稱其為「高國主」。蒙元顯然認可段氏最高本土首領的身份且認為段氏有能力凌駕於政敵高氏之上，故而才命其掌管滇西最高官署。1261年段實被任命為第一任大理路軍民總官具有重大意義，段氏家族的威望重振，施政的合法性再次確立，同時在地方社群中的權威也得到加強。

蒙元迫切需要段氏的權威來加強對通往緬國通關要道沿線土酋的治理。蒙元的行政管理體系將雲南分為道、路、州、縣，並在新征地任命土酋為土官，以使用民政和軍政兩種方式統領。⁹⁵蒙元還任命達魯花赤(*daruyaci*)以監管土官，並派駐蒙古軍隊確保能實現更緊密的控制。⁹⁶土酋傳統上向大理國效忠，即使在蒙元征服、大理失國之後，從大理至伊洛瓦底江上游的土酋依舊認可段氏的統領。金齒蠻使者於中統二年(1261)向蒙元解釋自己的從屬，謂「隸六詔焉」，即大理國，由此論述對段氏的忠誠。⁹⁷蒙元正是認識到段氏與土酋之間的歷史淵源，才對段氏信賴有加。這種安排令蒙元得以在行軍途中召集新兵、獲得補給，提高用兵緬國過程中動員土酋軍事資源的整合力度。蒙元和段氏在雲南的聯合治理構成其南下攻向緬國的基礎。

(三) 以大理和永昌為南下征緬基地

蒙元將大理和永昌作為統控金齒、百夷，以及蒲蠻等勢力的基地，是因為土酋阻隔蒙元王朝向緬國的道路。蒙元從憲宗四年(1254)開始對金齒和百夷展開小規模的進攻，⁹⁸中統二年(1261)後逐漸收緊控制，但金齒和百

⁹⁴ 例如，據一方署期宣光六年(1376)四月癸卯的〈重建陽派興寶寺續置常住記〉：「雲南自蒙氏十三世，歷鄭趙楊三姓，未幾而復至段思平，有國以來號神武王，以高氏為大有功，而府郡州縣皆封高氏子孫，而名山大刹皆其所創造也。」載楊世鈺、張樹芳編，《大理叢書金石篇》，卷10，頁8。

⁹⁵ 「宣慰司，掌軍民之務，分道以總郡縣，行省有政令則布於下，郡縣有請則為達於省。有邊陲軍旅之事，則兼都元帥府，其次則止為元帥府。其在遠服，又有招討，安撫，宣撫等使，品秩員數，各有差等。」參見《元史》，卷91，〈百官志〉，頁2308。

⁹⁶ 參見 Elizabeth Endicott-West, *Mongolian Rule in China: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Yuan Dynasty*, 44-63. 作者着重強調達魯花赤為民政所帶來的碎裂和無序。

⁹⁷ 王憚，《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本)，〈弘治十一年序〉，頁779。另參見 Christian Daniels, "The Formation of Tai Polities Between the 13th and 16th Centuries: the Role of Technological Transfer," 72.

⁹⁸ 「元憲宗四年，平定大理，繼征白夷等蠻。」《元史》，卷61，〈地理四〉，〈金齒等處宣撫司〉，頁1482。

夷土曾依然通過阻絕通關要道的方式予蒙元以挫敗，⁹⁹如前文所述，蒙元軍本身也需要依賴段氏統領的爨焚軍。¹⁰⁰此外，茂密的森林、險峻的崇山以及亞熱帶季風性氣候均限制蒙古騎兵的作戰能力。上述種種負面因素導致蒙元直到近30年後（約1286年）才成功在伊洛瓦底江上游設置行政官署，且過程極其緩慢。¹⁰¹段氏及歸附的金齒、百夷土酋，為軍事服務。通關要道作為重要供給線路，對道路安全的維護遂成為其首要任務，以確保資源供給、嚮導和軍隊的暢通無阻。¹⁰²至元十二年（1275）十一月「遣金齒千額總管阿禾探得國使達緬具安」，說明蒙元多利用降附土酋充當嚮導以及與緬國交往的中介。

蒙元收緊對金齒和百夷的控制，先決條件是至元十五年（1278）在永昌設置金齒等處宣撫司。¹⁰³金齒等處宣撫司的設立歷經幾個階段：第一階段，

⁹⁹ 「（至元）十二年……十一月，雲南省始報：『差人探伺國使消息，而蒲賊阻道，今蒲人多降，道已通，遣金齒千額總管阿禾探得國使達緬俱安定。』」《元史》，卷210，〈外夷傳三〉，頁4656。

¹⁰⁰ 「（至元）十四年……十月，雲南省遣雲南諸路宣慰使都元帥納速刺丁率蒙古、爨、焚、摩些軍三千八百四十餘人征緬，至江頭，深蹂酋首緬安立寨之所，招降其磨欲等三百餘寨土官曲蠟蒲折戶四千、孟磨愛呂戶一千，磨柰蒙匡里答八刺戶二萬、蒙忙甸土官甫祿堡戶一萬，木都彈禿戶二百，凡三百萬五千二百戶，以天熱還師。」《元史》，卷210，〈外夷傳三〉，頁4657。

¹⁰¹ 1286年左右，達魯花赤納速刺丁(Nasir ed-Din)草擬了相關政策。納速刺丁的父親賽典赤(Sayyid Ejell, 1211-1279)是深受元世祖信賴的穆斯林回回，幫助蒙元維持通往伊洛瓦底江上游地區的道路暢通，確保蒙元勢力可以借道金齒地區前往彼處。賽典赤提出的「開雲南驛路」和「弛道路之禁、通民往來」等建議於至元二十三年四月庚子（1286年4月28日）得到聖諭批准。參見《元史》，卷14，〈世祖紀〉，頁288。賽典赤於至元十一年（1274）任雲南行省平章政事，在至元十六年（1279）賽典赤去世後，納速刺丁子繼父業，獲任為雲南行中書省左丞，尋升右丞，至元二十一年（1284）進榮祿大夫、平章政事。參見《元史》，卷125，〈列傳〉，頁3067。

¹⁰² 「（至元）十二年……十一月，雲南省始報：『差人探伺國使消息，而蒲賊阻道，今蒲人多降，道已通，遣金齒千額總管阿禾探得國使達緬具安。』」，見《元史》，卷210，〈外夷傳三〉，頁4656。在署期至元三年六月十二（1337年7月10日）的《故大理路差庫大使董逾城福墓誌銘》中，有涉及段氏為蒙元征緬提供後勤援助的資訊。墓誌記載一位稱謂董福的人，曾獲上司委任，前往大理龍尾關負責為征緬的大軍打理供給庫存，甚至尚在金齒迤西為大軍徵收錢糧，派發勞役。而董氏家族與段氏淵源深切，可追溯至南詔國時期。參見楊世鈺、張樹芳編，《大理叢書金石篇》，卷10，頁20。

¹⁰³ 永昌於至元十一年（1274）歸屬蒙元統治，其時在彼設州，至元十五年（1278）升為永昌府。時永昌府隸屬大理路，僅轄一縣，即位於瀾滄江東岸的永平縣。參見《元史》，卷61，〈地理四〉，頁1480。納速刺丁親自主持了至元十四年（1277）、至元十六年（1279）兩次對伊洛瓦底江上游地區的征伐。參見《元史》，卷210，〈外夷傳三〉，頁4657；卷125，〈賽典赤、瞻思丁傳〉，頁3067。

在中統二年（1261）設立首個安撫司（具體地點不明）；第二階段，至元八年（1271）將金齒和百夷正式分為東西兩路安撫司；第三階段，至元十二年（1275）將西路安撫司改為建甯路，東路安撫司改為鎮康路；第四階段，於至元十五年（1278）設置六路總管府，監管向伊洛瓦底江上游的通關要道。¹⁰⁴ 蒙元通過一連串的措施方能收緊對金齒和百夷的控制。

為用兵緬國，蒙元在新征地曾設置兩個行省。緬中行中書省的具體建立時間不詳，¹⁰⁵ 在至元二十五年四月甲戌（1288年5月21日）遷往緬國之後（具體地點不明），至元二十七年七月癸丑（1290年8月18日），僅逾兩年時間，緬中行中書省就被裁撤。¹⁰⁶ 征緬行中書省位於洛瓦底江上游的太公城，運作年數較長，大德七年五月丙申（1303年5月25日）裁撤，至少運作18年，原駐紮的蒙元軍14,000人回滇。¹⁰⁷ 儘管僅有短暫存在，征緬行中書省無疑改變了伊洛瓦底江上游地區土酋勢力的平衡。

（四）征緬行中書省對於伊洛瓦底江上游土酋的影響（1286-1303）

對於伊洛瓦底江上游土酋而言，1277-1303年是一個多事而艱難的時代。蒙元和緬國之間激烈對峙，先是蒙元使者於至元八年（1271）到訪蒲甘，要求對方投誠效忠；作為回應，緬國亦於同年五六月間派遣使節前往雲南。¹⁰⁸ 此事大約發生於元世祖顛覆大理國17年之後、開始用兵緬國的十幾年之前。行省的名目——「征緬」凸顯出蒙元征服緬國的強烈意願。

蒙元面向緬國開展兩場大規模的戰爭：第一次在1287年8月，加速蒲甘王朝的衰落；第二次則發生在1301年1月底至4月初。第二次戰爭時，緬國朝代

¹⁰⁴ 《元史》，卷61，〈地理四〉，頁1482。

¹⁰⁵ 儘管具體的設置時間不明，但據《元史》的相關記載，可以確認兩個行省的存在。Geoff Wade 在“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Yuan Shi Account of Mian (Burma),” Perry Link, ed. *The Scholar's Mind: Essay in Honor of Frederick W. Mot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9), 17-49. 指出了這一點。第一條有關緬中行中書省官員任命的記錄出現在《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三年二月甲辰]以雪雪的斤為緬中行省左丞相，阿臺董阿參知政事，兀都迷失僉行中書省事。」參見《元史》，卷14，〈本紀〉，〈世祖十一〉，頁286。

¹⁰⁶ 《元史》，卷15，〈本紀〉，〈世祖十二〉，頁311；卷16，〈世祖十三〉，頁338。

¹⁰⁷ 《元史》，卷21，〈本紀〉，〈成宗四〉，「大德七年三月」、「大德七年五月」，頁450-451。

¹⁰⁸ 《元史》，卷210，〈外夷傳三〉，頁4655。

更迭，阿瓦王朝執政，蒙元大軍被擊退，僅得草草收場。^⑩ 大德五年（1301）率軍防禦阿瓦王國的指揮官，是來自緬國中部的百夷人，史稱「擲人三兄弟」，蒲甘王朝瓦解後，由此三人掌握實權。1303年4月初遠征八百媳婦國失利後，元成宗決定裁撤征緬行中書省，放棄太公城。據戈登·盧斯（Gordon Henry Luce, 1889-1979）的研究，蒙元放棄太公城標誌着阿瓦王國的「最終勝利」，此次撤退使得蒙元失去伊洛瓦底江上游的政區。^⑪ 緬國中部和泰國北部的百夷武裝力量成為迫使蒙元軍撤回滇的關鍵。

太公（Tagaung）所指範圍廣泛。其位於伊洛瓦底江和瑞麗江的交匯處南邊；太公城之所以設置在此地，是為了便於向南運送物資，同時也為了通往金齒和百夷地區的極度便利。^⑫ 建都（Kantū）政權的首邑原來也位於太公城。戈登·盧斯提出，太公城很可能控制向北直達江頭城（Koncan / Kaungzin）、向南通往曼德勒區北部安正國/阿真穀（Nga Singu）的區域。^⑬ 如此，征緬行中書省所在的太公城原本控制着散佈在伊洛瓦底江流域、所謂「緬中五城」中的三到四城。由此，可以肯定征緬行中書省控制江頭城、太公城、馬來城（Male）三處城池，可能還同時控制着阿真穀。^⑭

至元二十年（1283）十一月，蒙元攻下緬國的江頭城，殺敵過萬，隨後又攻擊位於建都（Kantū）的太公城。^⑮ 由於本地族群起兵造反，殺害蒙元所遣談判僧使，雲南參知政事也罕的斤遂攻打「諸叛蠻」，建都以及「金齒等

⑩ 肖啟慶認為，元朝之所以在成宗（Temür Qan, 1294-1307 在位）時攻擊緬國和八百媳婦國（1301-1303），主要不是為了征服事業，而是想要起到懲罰的效果，因為緬國在此前廢黜一位已經承認蒙元宗祖國地位的國君，而八百媳婦國則因其過於迅速擴張而觸怒元朝。參見 Hsiao Ch'i-Ching, "Mid-Yuan Politics," Herbert Franke and Denis Twitchett,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Alien Regimes and Border States 907-136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501.

⑪ G. H. Luce, "The Early Syam in Burma's History," 150-164. 根據漢文和緬文史料對上述歷史事件作出關聯性論述。

⑫ Elizabeth Moore, *Early Landscapes of Myanma* (Bangkok: River Books, 2007), 188.

⑬ G. H. Luce 在 "Note on the Peoples of Burma in the 12th-13th Century AD," *Journal of The Burma Research Society*, 42: 1 (1959): 59 中寫道，太公城從伊洛瓦底江西岸瑞波（Shwebo）區的馬來（Male）向下擴張到曼德勒區北部的牙新姑（Ngasingu）地區。

⑭ 邵遠平，《續弘簡錄元史類編》（《續修四庫全書》版），頁641；《明史》，卷46，頁1191均有關於「緬中五城」的記載。另據「古西南夷不知何種，其地舊有江頭、太公、馬探、安正國、蒲甘緬王五城。元至元中屢討之，後於蒲甘緬王城置邦牙等處宣慰使司。」參見正德《雲南志》，卷14，〈孟養軍民宣慰使司〉，〈建置沿革〉，載《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90），頁577-578。

⑮ 《元史》，卷210，〈外夷傳三〉，頁4658。

十二城」投降。《元史》記載至元二十一年正月丁卯（1284年2月5日）有官奏報擊潰建都王、烏蒙及金齒一十二處的戰績。¹¹⁵ 以上一連串事件對於金齒、百夷土酋而言有着重大意義：

首先，本次征服終結緬國的統治權。太公城在《勐卯編年史》中被稱為 *Weng² Taa⁴ Köng¹*（意為「鼓渡城」）¹¹⁶，其選址具有戰略意味：處於兩個重要的百夷政權蒙密¹¹⁷（傣語：*Mäng² Mit⁶*）和孟拱（傣語：*Mäng² K ng²*）的西面。德宏的傣族學者認為「鼓渡」一詞是指貨物囤積的渡口。¹¹⁸ 該地點的選擇有助於通過連接西部據點的陸路交通與印度進行貿易往來，同時也能乘船沿伊洛瓦底江去往印度洋。關於建都王，《元史·世祖紀》曰：「建都太公城乃其巢穴」。戈登·盧斯據此認為太公城變為建都（*Kadu / Old Burmese Kantū*）政權的核心，而建都曾和 *Sak* 政權一起向西擴張到曼尼普爾山谷。緬國蒲甘王曾統控此地區的證據來自1196年的 *Dhammarājaka* 銘刻，當中記錄緬王那羅波帝悉（1173-1210年在位）宣稱對北至太公城和 *Na-chon-khyam mruiw* 堡（靠近今日八莫）享有統治權。戈登·盧斯認為此意味着到1196年時，建都政權——或至少其一部分——已向蒲甘王投誠。太公城（緬語稱 *Kaungzin*），緬語地名的第一次出現，是在1236年的銘刻中，引導戈登·盧斯得出如下結論：緬國的總督（緬語：*Mahāsaman*）對此區域的嚴密控制直到1283年12月9日蒙元王朝征服建都，無疑包括 *Na-chon-khyam mruiw* 的城堡。¹¹⁹ 《元史·世祖紀》載「（至元二十一年正月）丁卯，建都王、烏蒙及金齒一十二處俱降。建都先為緬所制，欲降未能。」¹²⁰ 可為輔證。蒙元征服太公城，終結緬國對此地區持續超過80年的操控。

其次，江頭城的征服，以及征緬行中書省在太公城的設立，意味着建都

¹¹⁵ 《元史》，卷13，〈本紀〉，〈世祖十〉，頁263-264；《元史》，卷133，〈列傳〉，〈也罕的斤〉，頁3226-3227。

¹¹⁶ 本文以現代德宏體書寫伊洛瓦底江上游和德宏地區的傣文字，並且依據新谷忠彥，《シヤン(Tay) 語韻音論と文字法》（東京：東京外國語大學亞非語言文化研究所，2000）給出的方式拼寫傣文。

¹¹⁷ 該漢語稱謂出現在《百夷館來文》No. 15，參見泉井久之助，《比較言語學研究》（大阪：創元社，1949），頁276-277。

¹¹⁸ 德宏州傣學學會編，《勐卯弄傣族歷史研究》（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2005），頁45。

¹¹⁹ G. H. Luce, "Note on the Peoples of Burma in the 12th-13th Century AD," 57-60; G. H. Luce, *Phases of Pre-Pagan Burma: Languages and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38-46.

¹²⁰ 《元史》，卷13，〈本紀〉，〈世祖十〉，頁263。

政權的滅亡。據《元史》記載，建都政權曾控制金齒一十二處，由此可見在彼曾有可觀的金齒和百夷人口。戈登·盧斯認為建都政權的滅亡是對金齒和百夷遷移的一種鋪墊，因此破壞非緬族群之間的權力平衡：「撣人[百夷]向西湧去，迫使欽族(Chins)離開他們在欽敦山谷的家園，回到西面山麓。」^⑫

第三，蒙元打通三條通往東南亞的通關要道，全部從永昌的金齒城出發，傣文史料《勐卯編年史》稱其為 Wan² Sang¹ (挽唱)。^⑬ 蒙元時期有兩個地名：金齒和永昌。據馬可波羅行記，「金齒」在波斯語中稱「Zardandan」，意即「黃金牙齒」；其首府在 Vochan，或永昌。^⑭ 本文列出在永昌和太公成之間三條通關要道沿線的政區(見附表2)。從永昌到太公城的通關要道上，在潞江壩(Mäng² Khä²)怒江的渡口站戰略性的位置。此渡口在①柔遠路的撣人蠻控制之中，而且土酋的領地跨據怒江兩岸，方便管控來往。

第一條通關要道在穿過①柔遠路怒江之後，經過德宏地區。行客路過今龍陵縣(傣語：Mäng² Long⁴)，從芒市(傣語：Mäng² Khön¹)、遮放(傣語：Ce⁴ Faang¹)、畹町(傣語：Wan² Teng⁴)或瑞麗盆地(傣語：Mäng² Maaw²)其中一途進入撣邦高原，最後抵達伊洛瓦底江。分佈在該要道沿線的政區包括②茫施路、⑤平緬路、⑥麓川路、以及⑨天部(步)馬。

在第二條路線上，行客渡①柔遠路過怒江之後向西行便到達騰衝(傣語：Mäng² Mën²)。從騰衝出發，一直向西經過④鎮西路，或向南經過南甸(傣語：Mäng² Ti²)、盈江壩中的干崖(傣語：Mäng² Naa⁵)，最終抵達伊洛瓦底江上的八莫(傣語：Maan⁵ Mo³)。該線路沿途的政區有南甸、⑪干額、⑥麓川路、以及⑦南睽。當得知可以通過第二或第三條線路，經天部(步)馬、驃甸及阿郭通往江頭城之後，蒙元就征服沿途的土酋，軍事活動從至元十二年(1275)四月開始。^⑯

^⑫ G. H. Luce, "The Early Syam in Burma's History," 136.

^⑬ 《百夷館雜字》是一部漢傣語辭書，約成書於16世紀晚期，其中提到 Wan² Sang¹ 是「第六十五 wang c'ang 挽唱」，注漢語作「金齒」，參見泉井久之助，《比較言語學研究》，頁219。Wan² 意為「日子」或「太陽」，而 sang¹ 指「什麼」，所以此地名的字面意思是「哪一天」。

^⑭ Henry Yule, trans., Henri Cordier, *The Illustrated: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New York: Fall River Press, 2012), 204.

^⑮ 《元史》，卷210，〈外夷傳三〉，頁4656。阿郭的勢力範圍大致包括南甸和⑪干額。

第三條是東路，從③鎮康路出發，向南經過今永德縣和揮邦麻栗壩，再從彼向東至今老撾和泰國北部，或渡過怒江、經木邦（傣語：Sèn1 wi2 / Hsenwi；緬語：Theinni）的範圍抵達伊洛瓦底江。

五、百夷土官的出現（1260-1303）

一眾混雜多爭鬥、規模大小各異的土酋勾勒出從永昌至太公城沿途的政治格局。蒙元為避免向南的補給線過於危險而大費周折，因此設置行政單位，任命土酋為土官。不過，金齒和百夷土酋早在中統元年（1260）提出的所謂效忠，並不意味長久的和平。土酋「一視同仁」地攻擊緬國和蒙元，由此可見金齒和百夷之間有時會短暫地停止爭鬥而一致對抗共同的外敵。¹²⁵ 史稱「蒲賊」的蒲蠻，同樣阻斷交通。¹²⁶ 安全總無法得到保證，從永昌到太公城的通關要道充滿危險。蒙元不得不用武力強制保持道路暢順。

本節將檢討永昌至太公城沿線的金齒和百夷首領。表2合共列舉11個政區，主要族群可分為四個金齒、六個百夷，尚餘一個族群成分不明。蒙元將居於統治地位的土酋勢力範圍組織成「路」，因此可以將「路」理解為規模較強大首領的治理範圍。此種土酋可視為蒙元統控雲南邊境早期的土官。

金齒控制至元十三年（1276）設置六路中的三個，即①柔遠路（焚人蠻），②茫施路（茫施蠻）和③鎮康路（黑焚蠻）。對於第四個金齒勢力⑪干額¹²⁷之主權的爭奪，成為蒙元與緬國之間角逐的一個重點。儘管金齒所主導的干額和南甸勢力原本均為緬國的封臣，干額的土官阿禾卻改向蒙元效忠。另一位名叫阿必的金齒首領曾於至元九年（1272）三月為蒙元遣緬使充當嚮導，後來也效法阿禾改投蒙元。緬國被此種不忠行為所激怒，於至元十三年劫掠南甸，並於至元十四年（1277）三月進攻阿禾所在的干額，意圖在

¹²⁵ 據《元史》，卷210，〈外夷傳〉，頁4659，金齒的劫掠行為阻止揮族三兄弟於大德三年（1299）三月所派遣的緬國使者，致其未能向蒙元朝廷贈送金幣與絲帛。另據《元史》，卷20，〈本紀〉，〈成宗三〉，頁436-437，金齒和百夷於金齒的劫掠行為阻止揮族三兄弟於大德五年（1301）還伏擊並阻斷放棄攻擊 Myinzaing、從彼撤回之蒙元軍的歸途。損失如此慘重，以致元成宗下令對金齒和百夷開展懲罰性的遠征。

¹²⁶ Geoff Wade,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Yuan Shi* Account of Mian (Burma)," 34.

¹²⁷ 相關史料原作「千額」，「千」應當是「干」之訛誤。參見 Geoff Wade,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Yuan Shi* Account of Mian (Burma)," 25.

騰衝和永昌之間建寨，以為據點。¹²⁸

百夷土酋則一共控制著六個勢力範圍，其中四個屬於六路中的④鎮西、⑤平緬、⑥麓川三路，以及一個附屬於⑦南睽。百夷和峨昌（今阿昌，緬語：Maingtha）共用⑦南睽，而戈登·盧斯認為此地的峨昌屬於一個居住在大盈江地區中部的原始緬語族群。¹²⁹ ⑨天部（步）馬位於瑞麗盆地的南坎（傣語：Nam⁶ Kham²）附近¹³⁰ 通往江頭城的通關要道上，很可能被百夷控制。⑩忙乃甸的百夷土酋稱謂罽塞（傣語：Tai² Sä¹，意為老虎支系的傣人），但無證據顯示其與後來的勐卯思氏（思 Sä¹ 意為老虎）王朝之間有宗親關係。在至元二十二年（1285）十一月中，罽塞阻絕與太公城之間的道路，不允許緬國遣向蒙元納貢的使者、鹽井大官阿必立相自由通行。¹³¹ 顯然，在1280年代，罽塞的勢力範圍位於太公城附近，在至元二十年（1283）十一月江頭城被征服之後，罽塞應該與蒙元站在一邊。蒙元足夠信任忙乃甸土酋的忠誠，甚至於至元二十四年（1287）將其地當作軍事基地使用。¹³²

有三條主幹道通往緬國勢力控制下的江頭城，⑧驃甸位於其中之一主幹道上。⑧驃甸和⑤平緬路中所列的驃睽頭應為一處。對百夷的歷史而言，雖然驃甸規模不大，相傳其首領與⑥麓川路勐卯思氏王朝的創始人思漢法（Sä¹ Khaan³ Faa⁵）的祖先有關。⑧驃甸位於勐卯江和伊洛瓦底江的交匯處，勐卯思氏王朝的下流，促進與緬國及伊洛瓦底江以西地區的交流。地理位置上的優

¹²⁸ 參見白鳥芳郎，〈元朝入緬の一考察〉，《東洋學報》，1950年，第3-4期，頁70-75。另據《元史》，卷210，〈外夷傳三〉，頁4656-4657，蒙元下令鎮壓騰衝一帶頑抗的蒲、驃、阿昌和金齒部落。而南甸的700人駐軍遠遠不敵緬國由四五萬人、800戰象和過萬戰馬組成的大軍。

¹²⁹ Maingtha 這一地名是傣語 Mäng² Saa¹ 的緬語讀法。參見 G. H. Luce,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Yuan Shi Account of Mian (Burma)," 136; G. H. Luce, *Phases of Pre-Pagan Burma: Languages and History*, 18, 104.

¹³⁰ 白鳥芳郎，〈元朝入緬の一考察〉，頁71以及 Geoff Wade,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Yuan Shi Account of Mian (Burma)," 25。都將天部（步）馬視為一個「位於太平和瑞麗江之間的政治體」，此意味着它和驃甸在一條路線上，然而《元史》和《征緬錄》都說它們其實屬於不同的路線。

¹³¹ 「（至元）二十二年十一月，緬王遣其鹽井大官阿必立相至太公城，欲來納款，為孟乃甸白衣頭目罽塞阻道，不得行……」。參見《元史》，卷210，〈外夷傳三〉，頁4658。

¹³² 相關證據可以在蒙元軍的行為中窺見。當時的招緬使怯烈於至元二十四年一月抵達忙乃甸，先在彼留下護衛部隊，才於同年二月登船繼續征程。《元史》，卷210，〈外夷傳三〉，頁4659。

越性對驃甸的崛起十分重要。

關於驃甸的位置，直到1980年代才有令人信服的說法。在此前的五十年代，日本東南亞史學家白鳥芳郎認為驃甸位於隴川（傣語：Mäng² Wan²）盆地¹³³；而戈登·盧斯則於1958年提出，驃甸應該在太平江（大盈江）的北岸，今盈江縣境內。戈登·盧斯在類比漢字「驃」和「Pyū」相似性的基礎上，將驃甸歸類為一個小型驃(Pyū)人政權。832年，南詔軍隊將在前驃國(Pyū)都城俘虜的3,000人押送位於今昆明附近平原上的拓東地區，在此過程中有一部份驃人逃逸，戈登·盧斯推測驃甸就是由成功逃逸的俘虜所建立，¹³⁴然而至今未有任何實質證據證明此推測。

雲南歷史學家方國瑜提出一個更為可信的理論，且避免涉及棘手的族屬問題。方國瑜認為，驃甸在勐卯江和伊洛瓦底江的交匯處，可能在孟卑(Mabein)附近。他提出驃甸在江頭城東南、太公城東北，其東南面為百夷管治的忙乃甸（即驃甸在忙乃甸西北），並小結道：「驃甸地在麓川路之西南，為較大城鎮，其附近有很多部落，以驃甸著稱。」¹³⁵方國瑜指出，一條從虎距關到江頭城、並向西通往的孟養（傣語：Mäng² Yaang²）明代道路同樣經過驃甸。¹³⁶

在方國瑜研究的基礎上，德宏州傣學學會將驃甸和《勐卯編年史》提及的準果國（傣語：Cun² Ko²）等同起來。據該學會的研究，準果國的首領於CS(Culasakaraja)420年（1052）將核心區域從猛密的猛景老（傣語：Mäng² Keng² Laaw²）遷往準果之後，其勢力範圍環繞猛密、猛養、猛光（傣語：Mäng² Kōng²）等地區。¹³⁷在上述資訊的基礎上，可以總結出：驃甸橫跨伊洛瓦底江東西兩岸。為證明準果主要族屬由傣人和緬人混合體，德宏州傣學學會從《勐卯編年史》徵引一段文字：「準果是一個既有傣族又有曼族（傣語：maan⁴，意為「緬」）的國家。」¹³⁸然而這並不是對傣文原文的忠實翻譯，原文作：「在CS 1710年（1072）暨傣曆龍(päk³ si¹)年十月，準果的

¹³³ 白鳥芳郎，〈元朝入緬の一考察〉，頁74-75。

¹³⁴ G. H. Luce, "The Early Syam in Burma's History," 176, 章節附註29。

¹³⁵ 方國瑜，《中國西南歷史地理考釋》，頁999-1000。

¹³⁶ 方國瑜，《中國西南歷史地理考釋》，頁999。另據頁1127的論述，在明代史料中，猛江被稱作「麓川江」或「隴川江」。

¹³⁷ 德宏州傣學學會編，《勐卯弄傣族歷史研究》，頁204-205。

¹³⁸ 德宏州傣學學會編，《勐卯弄傣族歷史研究》，頁204-205。

[國主] Caw⁵ Nyi⁴ 統治着幾個傣和緬 (Mën²) 國家 (ce⁴ nüm¹ faa⁶) 。¹³⁹ 傣文文本說明4點內容：首先，準果不是一個完全統一的政權，而是包含數量不明的小政權，其中一些以傣人為主體，另一些以緬人為主，也可能兩者混合雜處；其次，未用傣文對緬族的慣稱 *maan*⁴，而用傣文正字法中稱呼「緬」的 *mën*²，無法明確究竟 *mën*² 是獨指緬人，抑或同時被用來指稱其他非傣族群；第三，史料未言及國主 Caw⁵ Nyi⁴ 的族屬；第四，此段文字僅描述1072年左右的情形，並不能假定相似的情形到1280年代仍然適用。簡言之，現存可用的證據並不足以支持戈登·盧斯關於驃甸/準果在蒙元時代是驃 (Pyū) 族政權的猜測。

驃甸的威懾力可以從一個史實得到證明：至元五年（1268），雲南王和愛魯率軍征金齒諸部，驃甸聚集過萬之眾，頑強抵抗。對此次阻隔通關要道的過萬蠻軍部隊，雲南王「斬首千餘級，諸部震服」以收阻嚇之效、迫使眾部落投降。¹⁴⁰ 儘管血流成河，蒙元尙未能全面收伏驃甸，因為愛魯在次年回到此地徵收租賦時又遇到抵抗，以至於他被迫鎮壓火麻二十四砦等地。¹⁴¹ 至元七年（1270），驃國（驃甸）五部仍然拒絕投誠，直到蒙元軍擊潰其中兩部，剩餘三部的首領，阿慳福、勒丁和阿慳瓜，才進貢馬匹與象隻，作為投誠的表示。¹⁴² 至元二十三年（1286），蒙元軍又一次擊敗驃甸和天部（步）馬。¹⁴³ 此次衝突的原因很可能是匿俗處理驃甸土官於1285年對緬國鹽井官阿必力相失禮一事的方式引起蒙元的不滿。

然而，1286年時驃甸尙未完全順服。蒙元任命驃甸首領為土官的確切時間不詳，《元史·地理志》僅記載「縹（驃）甸軍民府」，並未給出日期。¹⁴⁴ 《新元史》則記載縹（驃）甸散府的設置時間為後至元元年（1335）。¹⁴⁵

¹³⁹ Saa² mǝng² pu² tün² khä² mäng² ko² cam³ pi³（意為《勐卯編年史》），載雲南省少數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辦公室編，《勐果占壁及勐卯古代諸王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8），頁251-501、頁282-283。

¹⁴⁰ 《元史》，卷122，〈昔里鈐部傳附愛魯傳〉，頁3012。

¹⁴¹ 《元史》，卷122，〈昔里鈐部傳附愛魯傳〉，頁3012。

¹⁴² 蘇天爵編，《元文類》，卷41，〈雜著〉，〈招捕·大理金齒〉，頁531。

¹⁴³ 「至元二十三年……，是歲又征驃甸，大部馬」，參見蘇天爵編，《元文類》，卷41，〈雜著〉，〈招捕〉，頁529。

¹⁴⁴ 《元史》，卷60，〈地理三〉，頁1484。

¹⁴⁵ 柯劭忞，《新元史》（《仁壽本二十五史》版，臺北：二十五史編刊館，1956），卷49，〈地理志四〉云：「縹甸路軍民府，後至元元年置縹甸散府。」，頁23a。

六、麓川路百夷土官的出現

此前的討論證實，遠在1260年前，伊洛瓦底江上游地區已有金齒和百夷的土酋。本節試圖釐清蒙元治理之後，百夷土官的出現與施政有何種關係。

地理位置使得金齒和百夷土酋可以免受大理國和蒙元的直接管治。其中，有的土酋因其更接近伊洛瓦底江的緬軍駐防城市，比大理國更受緬國影響。緬人的強大軍事力量很可能在過去鎮綏該區域中的政治裂隙。緬人公然將怒江以西的金齒和百夷土酋視作封臣，相關證據可以在阿必、阿禾及其他土酋在13世紀七八十年代的歸屬轉變中找到。蒙元於1283年攻佔江頭城，後於1286-1287年在太公城設征緬行省，以削弱緬方影響力的方式令現實局面更加混亂。格局的巨變意味着伊洛瓦底江上游首領向中國王朝效忠的時代來臨。

蒙元對交通主幹道的控制及其針對緬國的遠征，均在行政管理層面無意間為金齒和百夷土酋製造一個可以擴張勢力的基礎。約翰·德約爾(John Deyell)認為，分別通往雅魯藏布江谷地、印度曼尼普爾和孟加拉的三條陸路交通線至遲從7世紀就開始運作。^⑭蒙元在伊洛瓦底江上游設置政區有助於保持貿易線路的持續暢通。而且，蒙元在木邦、蒙光、雲遠(猛養)新設軍民總管府，^⑮進一步為深入百夷勢力範圍腹地的交流和調動部隊創造有利條件，在該區域百夷土酋已出現於13世紀。蘇天爵編《元文類》曰：

至大三年二月，雲南省蒙光路土官解罕(傣語：Tai² Kham²)上言：「有第三瀾在西天界藍寨守邊。大德八年三瀾來言，西天地僻，不知是何達達軍馬奪數砦而去。今年正月，三瀾復遣火頭官兜來言，西天使來，又有達達軍馬殺西天王而立其孫，奪其堡寨，所乘馬甚高大，蹲伏乃可羈鞍。問此疆之外，其主者誰？西天王對，白衣所居，歸屬大元為民出賦久矣。」遂出大箭三金段一，使致信於白衣，曰：「我得之地我為主、在爾之地爾自主之，無相侵奪。」今來使以其箭與金段授三瀾毋[母]攬陶，有此邊警不敢不

^⑭ John Deyell, "The China Connection: Problems of Silver Supply in Medieval Bengal," in *Precious Metals in the Later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Worlds*, eds. J. F. Richard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83), 220.

^⑮ 《元史》，卷61，〈地理四〉，頁1463-1484。

報。事聞，朝廷命雲南省體探提備施行。^⑭

到13世紀晚期，百夷土酋顯然控制着伊洛瓦底江上游以西至今印緬邊界的地區，早在勐卯百夷新興之前。蒙光的百夷土酋位於太公城附近，也就是相傳建都王國所控制的曼尼普爾以西勢力範圍的政治核心所在。駐守在邊界上的百夷首領三瀾的名字，可能是傣文詞彙 Saam¹ laan¹ 的轉寫，意為「第三個侄子」或「孫子」。儘管三瀾可能不像《元文類》中所言，是斛罕(Tai² Kham³)的有血緣關係的兄弟，但此詞彙本身證明，斛罕曾派一位可信的親戚去管治於印度貿易而言非常重要的地點。通過征服蒙光，蒙元成功將其勢力範圍擴展到今緬甸與印度邊界附近。

14世紀上半葉，麓川路中的百夷勢力驟然登上史料。麓川路為勐卯思氏王朝的前身，而百夷勢力在此的新興，就在伊洛瓦底江上游軍事力量平衡被破壞、蒙元和緬國之間發生衝突的大環境中形成。14世紀麓川路的中心應該位於瑞麗或隴川盆地。由於缺乏對其現今下屬大布茫、睽中彈吉、睽尾福祿培等地的史料，因此無法確認其在1276年時的確切位置。關於麓川路的出現，可以指出兩點：第一，大理和永昌的治所均離麓川頗遠，距離賦予麓川以自我鞏固的空間，尤其是在緬方勢力的削弱以後；第二，學界一般有共識，認為許多百夷（傣族）政權均由多族群社會合併而來，尤其在土著高棉族群統轄地區：百夷戰士在一段時間後征服高棉等族群並將其重新整合建立由百夷管治的新式政權。^⑮ 滇西和緬北蒲蠻屬於高棉語族，另有如驃、河泥等族群，所以相對較大的白夷人口證明有的地區早在1276年就已向百夷族群整合。儘管14世紀以後的麓川路勐卯思氏王朝展示白百夷族群，卻也許經過同樣的族群整合過程而出現。

七、麓川路百夷土官的領土擴張

有關麓川路百夷土官如何出現，不得而知。麓川路百夷土官即為史稱勐卯王朝的首領，而勐卯王朝是由傣族組成的政權，已成學術界的共識。所有版本的《勐卯編年史》均一致認為勐卯王朝由一位稱思漢法（傣語：Sä¹

^⑭ 蘇天爵編，《元文類》，卷41，〈雜著〉，〈招捕·大理金齒〉，頁538。

^⑮ Georges Condominas, *From Lawa to Mon, from Saa' to Thai: Histor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Aspects of Southeast Asian Social Spaces* (Canberra: ANU, 1990), 29-91.

Khaan³ Faa⁶，年代不詳）的百夷建立。但不同史料關於思漢法的出生、父母和其他關鍵資訊均莫衷一是。思漢法出生時名為 Caw⁵ Yi⁴（意為領主的第二個兒子）或 Khun¹ Yi⁴ Khaang¹ Kham²，加冕之後才有子孫後裔所熟悉的 Sä¹ Khaan³ Faa⁶ 此名號（意為虎爪領主），有兩部《勐卯編年史》認為該名號來源於他背上的老虎爪痕，而抓傷他的老虎奇跡般地沒有進一步傷害他。¹⁵¹ 各種編年史的傳記極為簡略，均充斥着偶像化元素，強調其勇氣、仁慈以及正直。

思漢法出現在《元史》有關1340年代的記錄中。《元史》用直接音譯的方式稱其為「死可伐」或「思可法」，後者成為早期明代史料的常用寫法。蒙元曾為懲治思漢法，在1340年代四次下令遠征：第一次是在至正二年十二月丙辰（1342年1月15日）；第二次在至正六年六月丁巳（1346年6月29日），是次遠征中「死可伐」投降，於至正六年七月丁亥（1346年7月29日）奉領詔令，但很快就因未能服從導致蒙元於至正七年（1347）派出第三次遠征軍；第四次發生在至正八年（1348）。¹⁵² 據此可以肯定，「思可法」是一位好戰的百夷首領。

儘管並無漢文史料可以證明《勐卯編年史》的內容或釐清彼此衝突的登位日期，如果假設將思漢法視為在1335年左右成為最高首領，或許整個事件年表就會顯得連貫很多。¹⁵³ 到此時為止，許多各自擁有勢力的首領，可能已同時存在於瑞麗平原和隴川平原上。

在思漢法成為主要首領之前，瑞麗平原屬於麓川路管轄。《元史》未記載思漢法被任命為土官，僅提到至順元年（1330）二月乙酉，「雲南麓

¹⁵¹ Pün² pöt¹ süng³ ce⁴ mök³ khaaw¹ maaw² long¹ mäng² ko² cam³ pi³ 收入雲南省少數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規劃辦公室編，《勐果占壁及勐卯古代諸王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8），頁172-250、231。根據 Bün² Mäng² Sën⁵ Wi¹（木邦編年史）（Taungyi: Wong Wan Press, 無出版年份）頁21，其部落圖騰(phi¹ huk⁵ kha¹ co² pau⁶ maan⁵ pau⁶ mäng²) 變身為一隻老虎，撲在思漢法背上，但未能咬他。思漢法還在一塊岩石下發現一方官印(cum⁵)及部落圖騰留下的指引。思漢法不受老虎傷害，以及得到官印，這兩件事都預示他即將加冕成為勐卯的首領。

¹⁵² 參見《元史》，卷40，〈本紀〉，〈順帝三〉，頁865；《元史》，卷41，〈順帝四〉，頁875；《元史》，卷186，〈列傳〉，〈歸暘〉，頁4270-4271；以及錢古訓撰，江應樑校注，《百夷傳校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0），頁52：「至正戊子，麓川土官思可發數侵擾各路，元帥搭失把都討之，不克。」。

¹⁵³ 各《編年史》在思漢法問鼎王座的具體時間上存在分歧。最可信的大概是 Saa² mēng² pu² tün² khä² mäng² ko² cam³ pi³ 頁296-297的版本，說他即位加冕成為「迷霧籠罩的嘿猛的最高統治者」，是在乙酉(kat¹ haw⁶)年六月的滿月日（第15天）。根據德宏州傣學學會編，《勐卯弄傣族歷史研究》，頁177、193，這個傣曆年份相當於西元1335年。

[川]等土官來貢方物」，¹⁵³至順元年（1330）九月「癸巳置麓川路軍民總管府」¹⁵⁴。不過，由於《元史》到至順二年五月庚寅（1331年6月21日）才提及任命之事，獲任第一任麓川土官很可能就在此時。¹⁵⁵第一個指認思可法為麓川土官的史料來自洪武二十九年（1396）成書的《百夷傳》¹⁵⁶，因此不能排除蒙元確實曾授予其官稱、而並未被《元史》記錄的可能性。假如麓川土官的確創立於1330-1331年，則初任土官與1327-1331年之間蒙慶宣慰司/八百等處宣慰司，以及順寧等地蒲蠻土官的建立同時期，蒙元是否曾於此時在百夷地區中更廣泛地任命土官？

在關於思可法和1355年左右設置麓川平緬宣慰司的關係問題上，也存在着類似的不確定性。據《元史》至正十五年（1355）八月戊寅：「雲南死可伐等降，令其子莽三¹⁵⁷以方物來貢，乃立平緬宣撫司。」¹⁵⁸《元史》未在思可法的名字前加上任何官職首碼，甚至在至正六年（1346）六月丁巳稱其為「雲南賊死可伐」。¹⁵⁹如果蒙元的確曾授予其官職，則必然會加強思可法的威望，並有助於其升為麓川中最高首領。

在1335至1340年間，思可法掌控着充足的軍事資源，思氏王朝可以在雲南邊境從事領土擴張。漢文史料記錄其對4處的佔領：摩沙勒（新平縣莫灑）、威遠（今景谷縣永平鎮，傣語稱：Mäng² Kaa⁵和 Mäng² Wö² [同縣威遠鎮]）¹⁶⁰、遠幹州（鎮沅縣）以及景東（傣語：Keng² Tung¹）。顧祖禹

¹⁵³ 《元史》，卷34，〈本紀〉，〈文宗三〉，頁750。

¹⁵⁴ 《元史》，卷34，〈本紀〉，〈文宗三〉，頁766。

¹⁵⁵ 《元史》，卷35，〈本紀〉，〈文宗四〉，頁785：「（至順二年五月）庚寅，立雲南省蘆傳路軍民總管府，以土官為之，制授者各給金符。」。按《元史》校勘記認為「蘆傳」為「麓川」之誤，參見頁796校勘記8。

¹⁵⁶ 錢古訓撰，江應樑校注，《百夷傳校注》，頁52：「至正戊子，麓川土官思可發法數侵擾各路，元帥搭失把都討之，不克。」

¹⁵⁷ 莽三是傣文詞彙 *maang² saa²* 的漢語音譯，意為「王子」或「法定繼承人」，屬於傣文中常用的緬語外來語。

¹⁵⁸ 《元史》，卷44，〈本紀〉，〈順帝七〉，頁926。

¹⁵⁹ 《元史》，卷43，〈本紀〉，〈順帝六〉，頁875。

¹⁶⁰ David Wharton, *Language, Orthography and Buddhist Manuscript Culture of the Tai Nuea - an apocryphal jātakatext in Mueang Sing, Laos*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assau, 2017), 25. 據老撾傣族研究學者 David Wharton，景谷被分為兩個「猛」：Mäng² Kaa⁵（Kaa⁵意為祈福戰舞）和 Mäng² Wö²（wö²意為井/牲畜）。Wharton 認為 wö² 其實是 mō³（意為礦場或採石場）之訛誤，指景谷的鹽井。以上來自2017年11月20日筆者和 Wharton 的私下電郵的內容。

《讀史方輿紀要》「雲南三·摩沙勒江」條曰：

元至元中，平緬[猛卯思氏王朝]叛結寨於馬龍他郎甸之摩沙勒。又明初洪武二十一年，土酋思倫發[傣語：Sä¹ Hom³ Faa⁵]入寇，亦結寨於摩沙勒。¹⁶¹

又《明太祖實錄》洪武十六年（1383）六月己亥條曰：

遣使齎敕諭征南將軍穎川侯傅友德、左副將軍永昌侯藍玉、右副將軍西平侯沐英曰：「近詢知死可伐之地有三十六路。在故元時，皆設官治之。其地後為蠻人所專已四十年。繼人侵楚雄之西南遠幹、威遠二府，梁王力不能制，終為蠻夷所有。」¹⁶²

如果文中的「蠻夷」指百夷，則思漢法一定在「四十年」前的至正三年（1343）左右佔領威遠和遠幹。此外，如果接受《讀史方輿紀要》給出的1335-1340年的時間段，可以判斷思漢法一定在1343年前佔據着此三處，因為其部隊必須經過威遠和遠幹才能抵達位於紅河西岸的摩沙勒。¹⁶³ 思漢法勢力範圍的最東端就在此。

思漢法的領地向北延伸至景東。他在1335-1340年向東擴展時兼併景東，此事距蒙元1331年景東設府僅有短短幾年時間而已。思漢法的後人一直控制景東，直到俄陶於洪武十五年（1382）降明。明朝為獎勵俄陶，於洪武十七年（1384）授土知府官銜。次年，為懲罰俄陶的不忠，當時的勐卯王朝統治者思倫發攻打景東，俄陶被迫逃往大理附近的彌渡縣白崖川（今紅岩）。¹⁶⁴

兩個版本的《百夷傳》均清楚地記錄思漢法管理着領民。《百夷傳校注》祁本李著曰：

¹⁶¹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光緒二十五年新化三味書室刊本）卷115，頁10a。

¹⁶²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卷155，洪武十六年六月己亥，頁2414-2415。

¹⁶³ 紅河的上游河段亦稱作元江。

¹⁶⁴ 參見《土官底簿》，（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年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頁81a；《明太祖實錄》，卷176，洪武十八年十一月癸丑，頁2673；德宏州傣學學會編，《勐卯弄傣族歷史研究》，頁106。

[思漢法]遂乘勝吞併諸路而有之，乃罷土官，以各甸賞有功者。然懼再舉伐之，於是遣其子滿散入朝，以輸情款，寢而不問。雖納職貢，奉正朔，而服食器用之類，皆踰制度，元不能制，百夷之強始於此。¹⁶⁵

吞併蒙元邊境政區之後，思漢法取消蒙元發給土酋的土官稱號。對於臣服的土官，思漢法歸還領地；並沒收不臣服的土官領地作為「甸」分配給有英勇戰功的下屬。從1340年代開始，思漢法將百夷官安置在新征地內，並徵收勞役賦稅。據《百夷傳校注》祁本錢著曰：「官無倉庾，民無稅糧。每年秋季，其主遣親信部屬往各甸，計房屋征金銀，謂之取差發。房屋一間，大者征銀一兩、三兩，小者一兩而止。」¹⁶⁶與百夷劫掠緬中不同，思漢法的目的在於領地擴張，而不是單純的資源劫掠。在此，思漢法或許曾試圖仿效蒙元的統控模式。

儘管思漢法通過接受朝貢關係的方式歸附，然而在實際行為上他卻嘲諷着蒙元的權威，入侵、佔據、管治原屬大理國的部份邊境政區。真正的效忠關係需要對朝廷指定規矩的遵守，因此思漢法宣稱效忠但實質自行其是的做法在蒙元看來完全無法接受。對此虛假投誠，兩個版本的《百夷傳校注》均有批判，「雖奉正朔，納職貢，而服用制度，擬於王者。」¹⁶⁷此種特殊因素的組合，欺騙狡猾，以及在1340年代後否認蒙元在邊境的治權，使得思漢法得以將其勢力範圍擴張到東至紅河。

結 論

本文考證行省統控邊境政區模式的演變，並且論證模式的變遷如何改變金齒、百夷、蒲蠻等土酋既有勢力的格局，及新興百夷土官出現的終結。統控模式的演變對於雲南邊境和接壤東南亞地區的歷史有深刻的影響。首先可以指出，蒙元從1260年開始逐步鞏固原大理國邊境地區，尤其是1286/1287年設置征緬行中書省於太公城，驅逐緬國勢力，以及之前摧毀建都和「金齒一

¹⁶⁵ 錢古訓撰，江應樑校注，《百夷傳校注》，頁55。另同書頁52-55所載李思聰的版本與此字句稍異，但大意相同。

¹⁶⁶ 錢古訓撰，江應樑校注，《百夷傳校注》，頁79。

¹⁶⁷ 錢古訓撰，江應樑校注，《百夷傳校注》，頁55。

十二處」，此一連串的軍事活動迫使伊洛瓦底江上游兩岸土酋的重新整合。行省採取直接軍事佔領的模式，對金齒、百夷首酋主要施行軍政，要求段氏及邊境歸附土酋充當嚮導以及與緬國交往的中介。大德七年（1303）罷征緬行中書省之後，隨着蒙元軍直接佔領線從伊洛瓦底江上游收縮至騰衝一線，情況發生變化。駐軍的撤退，包括段氏在內的雲南土酋才逐漸成為行省統控邊境政區的主要力量。誠如文中所述 1327-1331 年之間，行省廣泛任命百夷和蒲蠻土酋為土官，可能是《教諭康公墓誌》反映的史實。行省不能駐大軍於邊境，則必須依賴土官管治，但土官本來缺乏施政能力，從14世紀初，行省有必要將像康氏子弟等內地和本地的賢能之才提供給土官佐理政務。

無論在伊洛瓦底江上游流域或者湄公河流域，至1270年代百夷土酋的活動已突出，百夷土酋延伸到東南亞和印度邊界貿易路線上，甚至曾可能到達雅魯藏布江流域或印度曼尼普爾。過去，歷史學家往往忽視該區域各族群土酋的勢力。本文顯示，邊境百夷土官，無論大小，均在蒙元時起到連接雲貴高原和東南亞大陸的作用。

雲南行省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段氏總管的權力和影響，才得以維持對故大理國勢力範圍的掌控。大理國邊境包含東南亞北部廣泛區域，南面連接緬國蒲甘王朝和柬埔寨吳哥王朝，北面則連接漢藏地區，因此可以將大理國視為該區域的重要交通隘口。段氏權勢的重振確保此種格局的延續；而明朝廢黜段氏的做法則逐漸腐蝕雲貴高原和東南亞土酋之間的傳統紐帶，從而迎來中原王朝單純依靠土官系統實行間接管理的新時代。明朝對百夷土官的管控缺乏當年段氏在蒙元前期所給予的當地中介輔助，緬國又於16世紀中期征服老撾、泰國北部以及全緬北，進一步疏遠伊洛瓦底江上游和湄公河上游百夷土官與雲南的關係。

蒙元在百夷新興的過程中產生多大的影響？維克多·利伯曼(Victor Lieberman)史家將武術技能（百夷「雇傭軍」）、優秀的農業技術（傳播有生產力的新水稻品種和水利管理技術）和氣候變化歸為湄公河上中游百夷勢力擴張和孟高棉王族衰落的動因。¹⁶⁸與此相反，伊洛瓦底江上游的百夷對緬國的影響並不持久，與湄公河流域百夷勢力對孟高棉的影響不同。首先，百夷的侵襲未以系統性的殖民告終，因為百夷移民在緬族地區為緬族文化吸收

¹⁶⁸ 參見 Victor Lieberman and Brendan Buckley, “The Impact of Climate on Southeast Asia circa. 950-1820: New Findings,” *Modern Asian Studies*. 46: 5 (2012) : 1075-1076.

同化，通常經過一兩代的繁衍就成為了「緬族」。^⑩其次，百夷土酋之間的政治分化阻礙他們對阿瓦王國展開聯合戰爭。^⑪第三，百夷土酋仿效緬甸佛教文化，他們「從未真正威脅到緬族文化的霸權地位」^⑫。土官的任命將強有力的土酋變成蒙元的奉貢封臣。對部份土酋而言，只不過意味着將效忠從大理國改為蒙元新主；對土酋而言，則意味必須從緬國改投蒙元。在通關要道沿線戰略要點設置的土官，有助於確保和東南亞及印度洋之間的貿易與交流。泰國蘭納地區八百等處宣慰司的情況，並不能支援維克多·利伯曼有關蒙元在湄公河上游流域通過向百夷土官提供「新的軍事和行政管理模式」的方法「鼓勵傣族附庸國的創設」的假說。^⑬接受土官任命是一種象徵，未必真正接受蒙元的領主地位，也從來不能保證土官盲目的效忠。正如東南亞傣-泰民族歷史文化學家沃爾克·葛拉伯斯基(Volker Grabowsky)所提出，儘管蘭納的孟萊王朝從1312年就開始向蒙元進貢，但蒙元直到1327年才在蘭納境內設置宣慰司。^⑭在雲南邊境，距離、地形和氣候的種種限制使土官得以保有一定的自治權。如果從主客關係分析權力結構的話，蒙元應為「主」，蘭納的孟萊王朝和勐卯的思氏王朝則應為不情願的「客」，永遠將自己利益放

^⑩ 參見 Lieberman (2003), 125.

^⑪ 有關百夷對蒲甘王國和阿瓦王國的劫掠，參見 Sun Laichen, *Ming-Southeast Asian Overland Interactions, 1368-1644*,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0), 34-44, 224-42; Jon Fernquest, "Min-gyi-nyo, the Shan Invasions of Ava (1524-27), and the Beginnings of Expansionary Warfare in Toungoo Burma: 1486-1539," *SOAS Bulletin of Burma Research*. 3: 2, (2005): 284-395; 以及 Jon Fernquest, "Crucible of War: Burma and the Ming in the Tai Frontier Zone (1382-1454)," *SOAS Bulletin of Burma Research*. 4: 2, (2006): 27-81。

^⑫ 參見 Lieberman (2003), 125. Michael Aung-Thwin Aung-Thwin, Michael. *Myth and History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Early Burma: Paradigms, Primary Sources, and Prejudices* (Athens: Ohio Universit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8) 同樣低估百夷的影響。筆者在過往的研究中援引緬甸北部及滇西南百夷借用緬甸文字的例子，以論證在緬國蒲甘王朝衰落、阿瓦王朝崛起後的13世紀中，緬族文化對百夷首領與貴族階層的影響，參見 Christian Daniels. "Script Without Buddhism: Burmese Influence on the Tay (Shan) Script of Mäng² Maaw² as seen in a Chinese Scroll Painting of 140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9: 2(2012): 147-176。

^⑬ Victor Lieberman, *Strange Parallels: Southeast Asia in Global Context, 800 ~ 1830*, Vol. 1, 241.

^⑭ Volker Grabowsky, "The Northern Tai Polity of Lan Na (Ba-bai Da-dian) in the 14th and 15th Centuries: The Ming factor," in Geoff Wade and Sun Laichen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The China Factor*, (Singapore: NUS Press, 2010), 203-204.

在首位。康旻子孫的例子證明，蒙元確實會往湄公河上游流域和雲南西南政區派遣高低品級官員。儘管無法排除百夷土官仿效蒙元各種制度的可能性，但證據並不足以支援蒙元向百夷土官提供新軍事和行政管理模式或藍圖，以協助其加強勢力的說法。蒙元派出官員的職責限於文書工作，且皆不涉及指導百夷土官，或直接管理當地社群。蒙元並未設法鼓勵百夷土官去強化鞏固原有勢力；蒙元的主要目的是如何統控土官。

蒙元征滇對現有局勢造成的破壞，在1260年後為百夷的湧現創造有利環境。證據顯示，在約1260年前，伊洛瓦底江上游廣泛分佈着百夷土酋，而其於1260年後開始向西朝着與印度邊界擴張，之後約在1330-1340年出現勐卯思氏王朝如此大的勢力。蒙元在約1286/1287年攻下太公城設置征緬行中書省之後，從伊洛瓦底江上游驅逐緬國勢力，以及1303年撤軍後在當地影響力的縮小，一連串的變化均令金齒和百夷土官得以重組並擴充現有的政治組織。伊洛瓦底江上游流域的百夷土酋可以更自由地操作、彼此開戰、甚至在外界干擾較少的時候建立新的體制。顯然，早在1260年前就已有不同族群在此運作微小政權，而且正如權力掙扎鬧劇中的演員一般，一些適應政治遊戲規則的土酋順利平穩地將效忠對象從大理國轉為蒙元新主，拒不服從的土酋則被消滅。百夷土酋從政治混亂中脫穎而出，並未輕易地同意接受緊密的監管；要記住，是緬中和泰國北部百夷勢力在軍事上的英勇擊退蒙元軍，迫使其從太公城撤軍。百夷的湧現對雲南邊境政區有一定的侵蝕性影響，這一點從勐卯思氏王朝在雲南瀾滄江東岸開展的侵略行為中可見一斑：蒙元被一位新興百夷土官奪去原本從大理國繼承來的政區。有關「主」和「附庸國」的看法有一定的誤導性，削弱百夷土官自主探索政權建設道路的核心地位，忽略百夷土官的能動行為。在13、14世紀，百夷首領通過獲得新物質文化——尤其是外界的技術和科技——的方式野心勃勃地鞏固着政權。百夷利用新的土地和水資源管理技術，通過征戰俘獲工匠，並出於行政管理目的而採取一套書寫系統。¹⁷⁴ 在14世紀晚期伊洛瓦底江上游流域使用的傣文書寫系統衍生自緬文，¹⁷⁵ 可能是早在13世紀百夷土酋效忠緬國時效法而來。出眾的科技和物質

¹⁷⁴ 參見 Victor Lieberman and Brendan Buckley, “The Impact of Climate on Southeast Asia circa. 950-1820: New Findings,” 1075-1076. 以及 Christian Daniels, “The Formation of Tai Polities Between the 13th and 16th Centuries: The Role of Technological Transfer,” 82-90。

¹⁷⁵ Christian Daniels, “Script Without Buddhism: Burmese Influence on the Tay (Shan) Script of Mäng² Maaw² as seen in a Chinese Scroll Painting of 1407,” 147-176.

文化吸引着其他族群加入其政權，從而快速增加百夷人口。和仁慈的「主」相比，更主要的是百夷自強的願望推動其充分利用蒙元所創造出來的新政治環境。

（責任編輯：馮慧鑫；實習編輯：馬莉童）

附表1：1327-1347年蒙慶宣慰司和八百等處宣慰司土官任命情況

時間	土官官銜	土官 泰語名城	土官人名	輔佐官員	史料
泰定四年閏九月甲午（1327年11月13日）「八百媳婦蠻請官守」	蒙慶宣慰司都元帥	清盛	以同知烏撒宣慰司事你出公、土官招南通並為宣慰司都元帥	招諭人米德為同知宣慰司事副元帥	《元史》卷30，頁682
	木安府知府	清孔	招南通之子招三斤	未提及	《元史》卷30，頁682
	孟杰府知府	Müiang Cae Sak	招南通之侄混盆	未提及	《元史》卷30，頁682
至順二年五月己丑（1331年6月20日）	置八百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	蘭納國	以土官昭練(Cao Saen [Phu]) 為宣慰使都元帥	未提及	《元史》卷35，頁785
	孟昌路軍民總管府	清邁	未提及	未提及	《元史》卷35，頁785
	者線軍民府	清盛	未提及	未提及	《元史》卷35，頁785
	蒙慶甸軍民府	清盛	未提及	未提及	《元史》卷35，頁785
至正六年十二月甲午（1347年2月1日）	復立八百宣慰司	清盛	以土官韓部(Phayu, R, 1337-1355)襲其父爵	未提及	《元史》卷41，頁876

資料來源：《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30，〈本紀〉，〈泰定帝二〉；卷35，〈本紀〉，〈文宗四〉；卷41，〈本紀〉，〈順帝四〉。

附表2：永昌與太公城之間的政區和首領（1260-1303）

序號	政區名	土酋族屬	投誠時間	任命時間	位置與勢力範圍
①	柔遠路	范人蠻	中統元年阿八思到訪元廷	至元十三年	位於永昌之南；勢力範圍包括潞江、普坪險、申險、范蠻寨、烏摩坪
②	茫施路	茫施蠻	中統元年	至元十三年	位於柔遠路之南、瀘江之西；勢力範圍包括怒謀、大枯睽、小枯睽

續表

序號	政區名	土酋族屬	投誠時間	任命時間	位置與勢力範圍
③	鎮康路	黑范人蠻	中統元年	至元十三年	位於柔遠路之南、蘭江（瀾滄江）之西；勢力範圍主要在石睽
④	鎮西路	白夷蠻	中統元年	至元十三年	位於柔遠路正西，鄰近麓川東；勢力範圍包括於賴睽、渠瀾睽
⑤	平緬路	白夷	中統元年	至元十三年	北鄰柔遠路；勢力範圍包括驃睽、羅必四莊、小沙摩弄、驃睽頭
⑥	麓川路	白夷	中統元年	至元十三年	位於茫施路西 ¹ ；勢力範圍包括大布茫、睽頭附賽、睽中彈吉、睽尾福祿培
⑦	南睽	百夷、峨昌	元代早期	至元十五年	位於鎮西路西北；勢力範圍包括阿賽睽、午真睽
⑧	驃甸	驃 (Pyū) ²			
⑨	天部馬/ 天步馬	白夷 ³			
⑩	忙乃甸 (亦寫孟乃甸)	白衣頭目解塞 (Tai ² Sā ¹)			
⑪	(千) [干] 額	金齒千 [干] 額總管阿禾			干涯 (今盈江) ⁴

資料來源：①-⑦《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61，〈地理志四〉，頁1483。

⑧-⑪《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210，〈外夷傳三〉，頁4656-4659。

表格說明：

⑨《元史·外夷傳》頁4656作「天步馬」，《征緬錄》作「天部馬」。

1原作「東」，但據 G. H. Luce, “The Early Syam in Burma’s History,” 179. 章節附註第 41，可能為「西」之訛誤。

2據 G. H. Luce, “The Early Syam in Burma’s History,” 128。章節附註頁29。

3據 Geoff Wade,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Yuan Shi* Account of Mian (Burma),” 25。

4據 Geoff Wade,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Yuan Shi* Account of Mian (Burma),” 25。

Fresh Evidence on Mongol-Yuan Governance of Jinchi and Baiyi in Yunnan and Native Officials Further South

Christian DANIELS

School of Ethnic and Cultural Studies, Dal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changes in the Mongol-Yuan's modes of governing the Jinchi 金齒 and the Baiyi 百夷 in Yunnan from 1260 to 1381 utilising a recently discovered stele, the "Tomb Inscription for Instructor Mr. Kang" 教諭康公墓誌, dated 1461, other Chinese sources and Tai chronicles. It also examines how shifts in modes of governance affected existing power relations among tribal leaders, particularly the influence on the rise of the Baiyi (a Tai group) and argue five points. First, the Mongol-Yuan gained possession of former Dali kingdom border areas in Yunnan by restoring political power to the deposed Duan royal family and appointed them as Native Officials to govern local society as the Duan Family General Administrator 段氏總管; Second, the Duan's restoration aided the Mongol-Yuan advance into northern mainland Southeast Asia by providing them with access to communication routes leading from western Yunnan to the upper Ayeyarwaddy and Mekong river regions established by the Dali Kingdom; Third, at the beginning the Yunnan Branch Secretariat adopted direct military occupation as a means of administering border areas, so control of Jinchi and Baiyi tribal leaders aimed to serve military needs, resulting in their requisitioning the Duan Family General Administrator and submissive tribal leaders as

Christian Daniels, Professor, School of Ethnic and Cultural Studies, Dali University, 2 Hongsheng Road, Gucheng Dali City, Yunnan Province.

guides and intermediaries for communicating with the Mian Kingdom (Pagan); Fourth, though the military occupation accompany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Branch Secretariat for Conquering the Mian 征緬行中書省 at Tagaung in 1286/1287 ended up expelling the Mian from the upper Ayeyarwaddy, the mode of governance changed after the abolition of this Branch Secretariat in 1303. To control the southern border areas, the Mongol-Yuan now appointed Baiyi and Puman 蒲蠻 tribal leaders as Native Officials in 1327-1331, leading to Native Officials, including the Duan Family General Administrator, gradually becoming the main force for governance in border areas. The large Tai confederation of Mäng² Maaw² (Moeng Mao, Ch: Luchuan 麓川) suddenly appeared 1335-1350s by taking advantage of this change in mode of governance; Fifth, I cite the case of a Han Chinese man appointed as an official in the Pacification Office in Lan Na 八百等處宣慰司 1341 and other examples to demonstrate that the Yunnan Branch Secretariat and the Duan Family General Administrator supplied lower-level personnel to augment the administrative capability of Jinchi, Baiyi and Puman Native Officials.

Keywords: Duan Family General Administrator, Branch Secretariat for Conquering the Mian, the Pacification Office of Lan Na, Baiyi/Puman Native Officials, Mäng² Maaw²